

2.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0394000 號函

案 由：本市鹽埕區興福段 263、264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1（合計 1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3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1301252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1 高市會財字第 1040000535 號函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1301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鹽埕區興福段263地號等7筆高雄市
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10月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2144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線

院長 仁宜樺

辦公室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附表

高雄市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變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消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1	鹽埕區興福段263地號	出售	9.00	1	9.00	第4種住宅區	45,500	409,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3款辦理 出售。	10年	申請人王正彥為毗鄰同段 306、307、307-1、307- 2、308地號所有權人。
	鹽埕區興福段264地號		1.00	1	1.00	第4種住宅區	45,500	45,500	空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0394100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235、249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26、19.51（合計 27.7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3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1301252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1 高市會財字第 1040000537 號函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1301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鹽埕區興福段263地號等7筆高雄市
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10月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2144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線

院長 仁宜樺

市公有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305612900

決 議 約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變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1	三民區灣段235地號	競售	73.34	1	約 8.26	第4種住宅區	61,996	512,087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營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3款辦理報 告。	10年	申請人方昭秀為地主同段 244、245地號所有權人； 並向此鄰同段242、243地 號所有權人許智榕、許智 慈申購中詳轉讓書。 以分割後面積為準。
	三民區灣段249地號		45.00	1	約 19.51	第4種住宅區	80,333	1,567,297		空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0394200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25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3.9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4 年 1 月 6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130379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1 高市會財字第 1040000536 號函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1303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苓雅區武聖段10-3地號等6筆高雄市
有畸零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12月26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2775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線

院長毛治國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4.01.12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400150800

附表

高雄市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權屬	租金或 使用權費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水源段253-1號	競售	53.99	1	53.99	第3種住宅區	41,000	2,213,59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10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17點第3款辦理轉 售。	10年	申請人許吉惠為此新同段 49、298地號所有權人。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03943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1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3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1301252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1 高市會財字第 1040000538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1301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鹽埕區興福段263地號等7筆高雄市
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10月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2144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仁宜樺

辦公室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分段年限	備註
1	前金區文東段1015地號	讓售	10.00	1	10.00	第5種商業區	102,850	1,028,500	建有房屋	大立伊勢丹百貨	一層鋼鐵造、大立伊勢丹百貨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3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款辦理營業。	10年	申請人陳天保為此地號同段1016、1017、1018、1019地號所有權人。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0394400 號函

案 由：本市苓雅區武聖段 10-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4 年 1 月 6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130379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1 高市會財字第 1040000534 號函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1303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苓雅區武聖段10-3地號等6筆高雄市
有畸零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12月26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2775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毛治國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4.01.12

第1頁,共1頁



附表

高雄市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樺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1	苓雅區武聖段10-3地號	報售	7.00	1	7.00	第2種住宅區	55,000	385,000	建有房屋	柳麗萍	一層鋼鐵 造、柳麗萍 造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0條第1項第9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1點第1款辦理標 售。	10年	申請人柳麗萍為財產司段 1052地號所有權人。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0394600 號函

案 由：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93（分割後為 93-1）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4.0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3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1301252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1 高市會財字第 1040000591 號函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1301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鹽埕區興福段263地號等7筆高雄市
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10月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2144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線

院長 仁宜樺

蘇公有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305612900

決 議 約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變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1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樺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岡山區大企街03地號	競售	1,600.00	1	約 74.15	乙種工業區	8,500	639,425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14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3款辦理競 售。	10年	申請人建中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此標地段01地 號所有權人。 以分割後面積為準。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0394700 號函

案 由：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93（分割後為 93-2）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8.3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3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1301252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1 高市會財字第 1040000539 號函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1301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鹽埕區興福段263地號等7筆高雄市
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10月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2144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線

院長 仁宜樺

市公有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305612900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據處分清冊 (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權費金收取消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岡山區大金段03地號	競售	1,920.00	1	約 38.30	乙種工業區	8,500	325,500	建有房屋	丁呂美環	一層鋼鐵 造、丁呂美環	按期收取 貨款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1條第4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3款辦理 銷售。	10年 段102-4地號所有權人。 以分割後面積為準。	申請人丁呂美環為此鄰同 10年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0394800 號函

案 由：本市大寮區翁公園段 5279-3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為 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
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4 年 1 月 6 日院授內中地
字第 103130379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
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1 高市會財字第 1040000540 號函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1303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苓雅區武聖段10-3地號等6筆高雄市
有畸零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12月26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2775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毛治國

非公用財產管理

財政局

104.01.12

第1頁,共1頁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管有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備註	
	1 大寮區公園段5279-30地號	議售	9.00	1	9.00	住宅區	14,000	126,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90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 營業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 銷售。	申請人吳順明為大寮區翁圓 段106-1地號所有權人之一，並取得其餘共有人吳 順盛等9人同意，吳君單獨 購買(詳同意書)。

附表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0394900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道爺巒段 136-6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4 年 1 月 6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130379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1 高市會財字第 1040000658 號函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1303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苓雅區武聖段10-3地號等6筆高雄市
有畸零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12月26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2775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線

院長毛治國

非公用財產管理

財政局

104.01.12

第1頁,共1頁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 (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樺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鳳山區道爺剖段36-08地號	議售	36.00	1	36.00	商業區	54,600	1,955,6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3款辦理 銷售。	10年	申請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軍人之友社為此新同役 136-6地號所有權人。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0395000 號函

案 由：本市阿蓮區南蓮段 129-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9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
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4 年 1 月 6 日院授內中地
字第 103130379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
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1 高市會財字第 1040000542 號函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1303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苓雅區武聖段10-3地號等6筆高雄市
有畸零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12月26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2775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毛治國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4.01.12

第1頁,共1頁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阿蓮區南蓮段129-2地號	競售	5.99	1	5.99	住宅區	17,900	107,221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3款辦理 銷售。	10年	申請人屬地然為毗鄰同段 106地號所有達人。129-2 地號分割出129-6地號。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0395100 號函

案 由：本市阿蓮區北蓮段 56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6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
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8 月 5 日院授內中地
字第 1036036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
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1 高市會財字第 1040000541 號函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裝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36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阿蓮區北蓮段561-4地號等2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訂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7月2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1669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線

院長 仁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第1頁 (共1頁)

103.08.14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附地總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方法依據	完成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阿蓮區北蓮段301-4地號	標售	8.67	1	8.67	住宅區	14,500	125,715	建有房屋	陳建宸	一層鋼鐵造、東壁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標售。	10年	申請人陳建宸為此新同段596地號所有人。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0395200 號函

案 由：本市路竹區保安段 36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37.7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4 年 1 月 6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130379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1 高市會財字第 1040000543 號函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1303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苓雅區武聖段10-3地號等6筆高雄市
有畸零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12月26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2775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毛治國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4.01.12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400150800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者 、權屬	建物構造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消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路竹區保安段360地號	議售	7,507.37	1	約 837.72	乙種工業區	11,500	9,633,780	建有房屋	合豐精密 造、合豐精 密工具股份 有限公司	一層鋼鐵 造、合豐精 密工具股份 有限公司	按期收取 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10條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1點第3款辦理 銷售。	10年	申請人合豐精密工具股份 有限公司為此地號 地號所有權人。 以分割後面積為準。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0395300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20-2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為 21.0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
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8 月 5 日院授內中地
字第 1036036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
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1 高市會財字第 1040000619 號函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36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阿蓮區北蓮段561-4地號等2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7月2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1669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線

院長 紅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第1頁 (共1頁)

103.08.14



高雄市政府

10304366600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冊 (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林園區王公廟段1920-20地號	競售	88.00	1	21.08	住宅區	13,800	290,904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標售。	10年	申請人黃春為新庄段801地號所有權人。 以分割後面積為準。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4 號 類別：保安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1944600 號函

案 由：有關貴會審議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決議，本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度「取締空氣污染罰款」之附帶決議：「104 年度執行數應達預算數 2 倍，爾後年度逐年增加」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 104 年 2 月 3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3678 號函暨本府 104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400679100 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市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裁處案件，每年平均裁罰總額約計新台幣 55,239.75 千元。為因應旨揭之附帶決議事項，將以提高本市固定污染源（含逸散源）、移動污染源（含柴油車及機車）及營建工程（含營建空污費）等污染管制強度，採勤查重罰，提升污染管制成效，改善本市居民生活之空氣品質。
- 三、惟囿於目前本市公私廠場對於法規認知度及符合度皆有明顯提升，且違法比率及裁罰總額漸趨穩定狀態，倘 104 年度執行數須達預算數（新台幣 42,500 千元）之 2 倍，恐難達到此目標數，尚祈貴會諒察。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4.9 高市會保字第 1040000649 號函

第 1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0541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4 年 2 月 3 日第 20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766 號函

104.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700001 號函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為提供本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予民眾或各機關、學校及團體使用，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貳、訂定重點

- 一、訂定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場地之定義。(第三條)
- 四、得申請使用之情形。(第四條)
- 五、申請期限及申請應檢附之文件。(第五條)
- 六、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第六條)
- 七、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第七條)
- 八、序位決定之方式。(第八條)
- 九、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以及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第九條)
- 十、減收場地費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保證金退還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應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除前條規定外，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第十三條)

- 十四、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之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發售門票應辦理登記之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交主管機關統一處理，禁止自行張貼。(第十六條)
- 十七、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其他設備，應得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第十七條)
- 十八、搭設臨時舞臺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第十八條)
- 十九、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第十九條)
- 二十、申請人舉辦活動應負責處理之事項。(第二十條)
- 二十一、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之規定。(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施行日。(第二十四條)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杉林區公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之大禮堂、教室、圖書室、廚房、辦公室、戶外前廣場與其相關附屬設施及設備。

第四條 舉辦下列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與推動大愛園區社會福利服務有關之活動。
- 二、與推動大愛園區社會教育有關之活動。
- 三、舉辦杉林區內各項節慶及政令宣導活動。
- 四、婚宴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練、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活動名稱。
- 二、主辦單位。
- 三、協辦單位。
- 四、活動期間。
- 五、參加對象人數。
- 六、活動內容。
- 七、經費來源；有對外收費者，其標準。
- 八、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 四、從事營利行為、政治、宗教活動或辦理喪葬事宜。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順序相同者，依第四條各款順序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級機關、學校及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使用本場地辦理非婚宴活動者，得減收場地費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交主管機關統一處理，禁止自行張貼；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七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其他設備，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

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九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申請人應衡酌活動內容，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命其為之。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三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一 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非婚宴活動

單位：新臺幣

場地	使用時間	費用		場地費	空調費	清潔費	投影機	保證金
		八時至十二時	十四時至十七時					
大禮堂	周二至週日	八時至十二時	三千元/場	三千元/場	三千元/場	二千元/場		
		十四時至十七時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教室	周二至週日	八時至十二時	五百元/場	五百元/場	五百元/場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圖書室		十四時至十七時						
廚房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戶外前廣場								

備註：

- 申請使用場地辦理非婚宴活動，收取場地費；排演、預演或布置場地而使用場地者亦同。
- 如使用空調設備，加收空調費。
- 場地使用完畢造成場地髒亂致需清潔者，加收清潔費。
- 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三個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晚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一時段為一場。晚上場次逾時不得超過二十二時。
- 活動逾時一個小時以內者，加收一場各項費用之二分之一；逾時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加收一場之各項費用。
- 各級機關、學校及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使用本場地辦理非婚宴活動者，得減收場地費二分之一。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二 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婚宴活動

單位：新臺幣

場地	使用時間 周一 至 週 日	費用		場地費	清潔費	空調費	保證金
		九時至十二時	十八時至二十時				
大禮堂				三千元/場	五十桌以內 六千元； 五十桌以上， 每增加一桌 增收一百元，最 多設六十桌 /場	三千元/場	三千元/場

備註：

一、申請使用場地辦理婚宴活動，收取場地費及清潔費。

二、使用場地排演、預演或布置，收取場地費。

三、如使用空調設備者，加收空調費。

四、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二個時段：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晚上十八時至二十時，一時段為一場。晚上場次逾時不得超過二十二時。

五、上午時段須於十四時前整理完畢；晚上時段須於二十二時前整理完畢。

六、使用場地逾時一個小時以內者，加收一場各項費用之二分之一；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加收一場之各項費用。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採申請制，使用前 14 日提出申請)

受理時間：

受理編號：

受理人員：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9 至 12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2 至 6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18 至 21 時	
使用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101 教室(2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2 教室(2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3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圖書室(1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5 教室(1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6 教室(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大禮堂(25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前廣場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台 <input type="checkbox"/> 長條桌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折合椅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台(含投影布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租借單位： (簽章)	
聯絡人：	
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備註】借用單位請將申請表及配合表事項填妥後傳真至杉林區公所秘書室

電話：07-6771340，傳真電話：07-6772874 (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使用單位配合事項

- 一、本館為響應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措施及因應電價調漲事宜，請儘量節約能源。
- 二、若因活動需要安排前一天彩排使用者，應先向本館接洽及安排時間，並再依使用費標準規定收取該時段之費用。
- 三、有關活動所需搬用器材、桌椅搬運及布置等事宜，租借單位應自行安排人員處理。若未依上述規定而造成活動延宕、流會或致爭議時、由租借單位負責。
- 四、各空間使用完畢後請恢復原狀。
- 五、大禮堂舞台嚴禁使用釘書針、泡棉膠或大頭針，可使用鐵夾。
- 六、為維護景觀，宣傳海報張貼請交本館人員統一處理，禁止自行張貼，館內各教室牆面、玻璃門窗、窗簾。
- 七、各教室內白板請使用白板筆書寫，勿在白板上操作教具避免刮傷，白板上海報請以磁鐵固定並禁止放置其他筆在筆槽上。
- 八、本館採全面禁煙，請借用單位加強宣導，場地嚴禁使用煙火、檳榔。
- 九、配合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用畢請拿到指定位置放置。
- 十、場地使用後請勿遺留物品於內，若需暫放請告知本館並於物品上註名單位及日期，但亦請 3 日內帶走，否則以廢棄物處理。
- 十一、與其他單位團體合辦活動，有關場地登記、場勘、活動中場地維護及善後收拾，請登記使用單位協助監督。
- 十二、因颱風來襲時，依照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若市府宣布停止上班，租借單位當天活動即應停辦，另擇期辦理或取消。若無法另擇期辦理而申請放棄使用者，得申請無息退還預繳之費用及保證金。
- 十三、如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水、停電或本館電、空調系統故障無法立即修護時，租借單位當天活動則視情形斟酌照辦、停辦或另擇期辦理。若無法另擇期辦理而申請放棄使用者，得申請無息退還預繳之費用及保證金。
- 十四、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本館保留該租借單位借用權利。另如有損壞情事，請洽商恢復原狀或得由保證金內支付修復，倘有不足並得請求損壞賠償金。
- 十五、有關空調使用，請上課或開會時於室內溫度 28 度以上使用，閉會後立即關閉，冬季節能季節不開放空調使用。
- 十六、冬夏令營活動辦理期間及天然災害發生開設緊急收容避難中心時開放浴室使用，其餘不開放。
- 十七、本注意事項並得隨時修正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租借單位承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辦理【計畫名稱】活動計畫書

一、活動名稱：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四、活動期間：

五、參加對象、人數：

六、活動內容：

七、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標準)

第 1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0572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4 年 3 月 3 日第 2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770 號函

104.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700002 號函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路竹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路竹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
- 一、本市路竹區公所五樓農業館、六樓大禮堂及前廣場。
- 二、本市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一樓教室及三樓大禮堂。
-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五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如下。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區公所前廣場：
- (一) 上班日：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二) 例假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二、區公所五樓農業館及六樓大禮堂：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 三、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一樓教室及三樓大禮堂：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書面提出申請者為優先；同時提出申請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
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主管機關所在建物之進駐機關、單位或團體於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場地舉辦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別	場地 使用費 (元)				保證金 (元)	備註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路竹區公所	5F 農業館	一千五百元 /場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 80 人 (非上班時段不開放使用)。
	6F 大禮堂	三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元/場	五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 500 人 (非上班時段不開放使用)。
	前廣場	一千五百元 /場	一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五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 500 人 (上班時段不開放使用)。
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	1F 教室	一千二百元 /場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一千二百元/ 場	可容納人數 80 人
	3F 大禮堂	二千元/場	一千元/場	一千五百元/場	二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 220 人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申請使用時間如下：

(一) 區公所部分：前廣場 (上班日使用時段：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例假日使用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其他場地 (上班日使用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二) 老人活動中心 (使用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三、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四、前廣場未使用水電者，免收水電費。

五、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以一場次計費。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1.2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0894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並
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20 日本府第 20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4 年 1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0748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4 年春字第 7 期）。
- 三、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217 號函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依據及理由：

- (一) 查縣市合併前原茂林鄉公所移撥該所獸醫員額一人至本市動物保護處，茲本案為配合山地原住民區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業務及員額隨同移撥至茂林區公所，爰修正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減列助理員一人。
- (二)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爰併同配合修正本處組織規程第五條。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2. 第十二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二) 編制表部分：

1. 減列助理員職稱一人，移撥本市茂林區公所。
2. 「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3. 原編制總員額為六十三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六十二人，減列一人。
4. 刪除附註二辦理法制業務人員用語及附註三留任人員用語。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 <u>會計主任</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員額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具獸醫師資格人員擔任之。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具獸醫師資格人員擔任之。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十三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十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係由本 職稱一人 與技佐職 稱尾數一 人，合併 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 列薦任。		減列 編制員額 一名撥 茂林公 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 列薦任。		依一百 年十二 月十五 日試考 院第十一 屆一百 六十七 次會議 決議，依 體例修 正備考 欄文字。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會主 會計任職為 主任。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合計	六十二	合計	六十三	一
附註：		附註：		<p>1. 本處非直轄市所屬一級機關，尚無辦理法制業務人員，「附註二」擬予刪除。</p> <p>2. 書記及人事室助理員已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附註三」擬予刪除。</p> <p>3. 項次遞移。</p>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高雄縣動物防疫所雇員出缺後改置。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人事室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二人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高雄縣動物防疫所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具獸醫師資格人員擔任之。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六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高雄縣動物防疫所雇員出缺後改置。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2.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1130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
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104）年 1 月 20 日本府第 20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4 年 1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080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4 年春字第 7 期）。
- 三、檢附「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273 號函

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查縣市合併時原茂林、桃源及那瑪夏鄉公所移撥隸屬之「圖書館」業務及員額至本市立圖書館，茲山地原住民區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實施自治，爰配合業務及員額隨同移撥回歸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刪除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分館，修正編制表減列分館主任 2 人及組員 1 人，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二、修正重點：

- (一) 減列分館主任 2 人及組員 1 人。
- (二) 增列編制表生效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25 日。

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館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館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館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館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八(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八(一)				
分館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u>三十</u> (二十二)		分館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u>三十</u> <u>二</u> (十二)				減列分館主任二人。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編輯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編輯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組員	委任或第六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u>三十三</u>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u>三十四</u>					減列組員一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薦任	至第七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人。
技術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術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編輯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編輯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	六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三職等					三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 等	—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 等	—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 等	—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 等	—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 等	—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 等	—
合 計				一四八 (二十 三)			合	計			一五 — (二 十三)	三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秘書及編纂出缺後改置。	二、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秘書及編纂出缺後改置。	
<u>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u>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館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八 (一)	
分館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三十 (二十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編輯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技術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四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七職等		
助理編輯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一四八 (二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秘書及編纂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5 高市府客委文字第 10430103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收費標準」第 4 條及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2 月 17 日第 20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513 號函

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款兒童以身高為優惠標準之規定修正為以年齡為標準。又配合內政部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之規定，於第四條增列「持有志願榮譽服務卡之志工」為免費入場參觀對象；另為延長開館時間、減少休館日數及取消免費參加紙傘DIY 彩繪優惠活動，檢討修正第三條附表。

貳、修正重點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款兒童以身高為優惠標準之規定修正為以年齡為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
- 二、配合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增列「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為免費入場參觀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款)
- 三、修正第三條附表之開放時間、休館時間，以及刪除現行附表備註第九點免費參加紙傘DIY 彩繪優惠活動。(附表)

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收費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下列人員得憑證免費入場參觀：</p> <p>一、本市美濃區居民。</p> <p>二、本市各中、小學學校戶外教學之教職員及學生。</p> <p>三、身心障礙者與其陪同人員一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低收入戶者。</p> <p>四、<u>未滿六歲之兒童</u>。</p> <p>五、<u>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u>。</p> <p>六、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推廣客家文化相關專案之人員。</p>	<p>第四條 下列人員得憑證免費入場參觀：</p> <p>一、本市美濃區居民。</p> <p>二、本市各中、小學學校戶外教學之教職員及學生。</p> <p>三、身心障礙者與其陪同人員一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低收入戶者。</p> <p>四、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兒童。</p> <p>五、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推廣客家文化相關專案之人員。</p>	<p>一、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因本條第四款係以「身高」為標準，不符上開規定，爰修正第四款為「未滿六歲之兒童」。</p> <p>二、配合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增列「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為免費入場參觀對象。</p>

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第四條 下列人員得憑證免費入場參觀： <u>四、未滿 6 歲之兒童。</u> <u>五、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u>	第四條 下列人員得憑證免費入場參觀： <u>四、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兒童。</u> <u>五、無</u>	*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 配合內政部「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免費入館對象增列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第三條 附表備註： 一、開放時間： <u>每週二至週日，九時至十七時。</u>	第三條 附表備註： 一、開放時間： <u>每週二至週五，9 時至 16 時 30 分。週六、週日及例假日 9 時至 17 時。</u>	為擴大服務，延長開館時間。
二、休館時間： 每週一、農曆除夕、春節（大年初一）休館。	二、休館時間： 每週一、 <u>元旦、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農曆除夕、春節（大年初一）</u> 休館。	為擴大服務，每年元旦、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照常開館。
四、售票時間：每日開館至閉館前二十分鐘截止。	四、售票時間：每日開館前 10 分鐘起，至閉館前 20 分鐘截止。	因應實際狀況，配合開館時間售票。
九、刪除	九、 <u>凡於假日 10:30、13:30 及 15:00 等場次現場購票入館前 20 名之觀眾，憑票根享</u> <u>有免費參加紙傘 DIY 彩繪活動。</u>	現實成本考量，取消此項優惠活動。

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使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以下簡稱本館）有效管理場地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第三條 民眾進入本館參觀，應購買門票（含平安保險）；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下列人員得憑證免費入場參觀：
- 一、本市美濃區居民。
 - 二、本市各中、小學學校戶外教學之教職員及學生。
 - 三、身心障礙者與其陪同人員一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低收入戶者。
 - 四、未滿六歲之兒童。
 - 五、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 六、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推廣客家文化相關專案之人員。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門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種類	票價 (每人)	對象	備註
全票	四十元	一般民眾。	一、開放時間： 每週二至週日，九時至十七時。
半票	二十元	學生、本市市民，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休館時間： 每週一、農曆除夕、春節（大年初一）休館。
團體票	三十二元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	三、人工售票：一人一票，憑票入場。
戶外教學	十五元	非本市各中、小學學校辦理戶外教學人數達二十人以上者。	四、售票時間：每日開館至閉館前二十分鐘截止。
免費		一、本市美濃區居民。 二、本市各中、小學學校戶外教學之教職員及學生。 三、身心障礙者與其陪同人員 一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低收入戶者。 四、未滿六歲之兒童。 五、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六、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推廣客家文化相關專案之人員。	五、驗票：免費入場者，本館得要求觀眾於入場時提出有效之身分證明。 六、補票：不符合免費入場規定之觀眾，應辦理補票。 七、票券售出不得退換。 八、票券限當日使用，打洞或截角後失效；觀眾臨時出場得蓋手印章，作為再入場證明。 九、觀眾應事先徵得本館同意後方可使用本館之各項設備，並注意管理維護，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入館參觀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及器材設施等，均應由入場參觀者自行負責處理。

客家 18-303

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高市府四維客委文字第 100005173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使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以下簡稱本館）有效管理場地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第三條 民眾進入本館參觀，應購買門票（含平安保險）；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下列人員得憑證免費入場參觀：
- 一、本市美濃區居民。
 - 二、本市各中、小學學校戶外教學之教職員及學生。
 - 三、身心障礙者與其陪同人員一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低收入戶者。
 - 四、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兒童。
 - 五、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推廣客家文化相關專案之人員。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門票收費標準表(現行附表)

種 類	票 價 (每 人)	對 象	備 註
全 票	40 元	一般民眾。	一、開放時間： 每週二至週五，9 時至 16 時 30 分。 週六、週日及例假日 9 時至 17 時。
半 票	20 元	學生、本市市民，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休館時間： 每週一、元旦、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農曆除夕、春節(大年初一)休館。
團體票	32 元	20 人以上之團體。	三、人工售票：一人一票，憑票入場。
戶外教學	15 元	非本市各中、小學學校辦理戶外教學人數達 20 人以上者。	四、售票時間：每日開館前 10 分鐘起，至閉館前 20 分鐘截止。
免 費		一、本市美濃區居民。 二、本市各中、小學學校戶外教學之教職員及學生。 三、身心障礙者與其陪同人員一人、65 歲以上老人及低收入戶者。 四、身高 120 公分以下之兒童。 五、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推廣客家文化相關專案之人員。	五、驗票：免費入場者，本館得要求觀眾於入場時提出有效之身分證明。 六、補票：不符合免費入場規定之觀眾，應辦理補票。 七、票券售出不得退換。 八、票券限當日使用，打洞或截角後失效；觀眾臨時出場得蓋手印章，作為再入場證明。 九、凡於假日 10:30、13:30 及 15:00 等場次現場購票入館前 20 名之觀眾，憑票根享有免費參加紙傘 DIY 彩繪活動。 十、觀眾應事先徵得本館同意後方可使用本館之各項設備，並注意管理維護，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入館參觀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及器材設施等，均應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處理。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07715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 月 29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05680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339 號函

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為齊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國小午餐費、家長會費收費標準，並明定課後延托費收費基準，俾使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所定規範符合實際運作情形，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課後延托費之用途文字。(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
- (二) 午餐費收費基準修正為「準用本府核定之市立國民小學午餐收費基準」。(修正草案第四條附表)
- (三) 家長會費收費基準修正為「準用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一之家長會費收費基準」。(修正草案第四條附表)
- (四) 刪除「改制前為公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幼稚園者，1學期以4.5個月計；1、2月各減半收費」(修正草案第四條附表)
- (五) 增列課後延托費收費基準。(修正草案第四條附表)
- (六) 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第二項)

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法規名稱： 照現行法規名稱</p> <p>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學費：支應幼兒園之教保、人事等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費用。</p> <p>二、雜費：支應幼兒園之設施設備、土地或建築物租賃、修繕維護等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費用。</p> <p>三、代辦費：支應幼兒園代辦下列事項之費用：</p> <p>(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用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活動費：配合節慶及課程規劃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及雜支費用。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p> <p>(三)午餐費：每日午餐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p> <p>(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p>	<p>現行法規名稱： 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p> <p>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學費：支應幼兒園之教保、人事等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費用。</p> <p>二、雜費：支應幼兒園之設施設備、土地或建築物租賃、修繕維護等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費用。</p> <p>三、代辦費：支應幼兒園代辦下列事項之費用：</p> <p>(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用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活動費：配合節慶及課程規劃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及雜支費用。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p> <p>(三)午餐費：每日午餐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p> <p>(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p>	<p>法規名稱未修正</p> <p>課後延托費用途為學期中辦理課後延托服務相關支出，惟部分公幼除學期中辦理外，另於寒暑假亦辦理課後延托服務，為符合公幼教保服務現況，爰擬作文字修正，並於第四條附表增列課後延托收費基準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p>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p> <p>(六)課後延托費：<u>為辦理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之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u></p> <p>(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p> <p>(八)家長會費：家長會之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畢業紀念照（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收費，不得向家長收取其他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p>	<p>(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p> <p>(六)課後延托費：<u>學期中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之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u></p> <p>(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p> <p>(八)家長會費：家長會之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畢業紀念照（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收費，不得向家長收取其他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p>	
<p>第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條。</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條文未修正，僅修正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附表</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p>	<p>增列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學期開始日為爰二月一日，及附表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施行。</p>

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未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全/半日制	收費基準	收費基準	收費期間	備註
	半日制	一般	偏遠	特偏	
學費	半日制	4,500	3,500	2,100	1.5 足歲幼兒免收學費，其費用由政府補助。
					2. 設籍本市滿4足歲持戶證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收學費。
學費	全日制	6,300	5,000	3,000	1 學期
					1.5 足歲幼兒免收學費，其費用由政府補助。
學費	全日制	6,300	5,000	3,000	2. 設籍本市滿4足歲持戶證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收學費。
					1 學期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半日制	220	1個月	材料費	半日制	220	1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期一次收取。 2. 改制前為公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幼稚園者，1個月計以4.5個月各減半收費。 3. 本收費係上限，可以減收。	一、午費原比照市定基費準，因一市零年小費調整，爰收基整修費準。	二、家費文長酌字正。	三、增列課後項目及基收。	四、刪
全日制	320	1個月		全日制	320	1個月					
半日制	175	1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	175	1個月					
全日制	250	1個月		全日制	250	1個月					
半日制	600	1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	600	1個月					
全日制	900	1個月		全日制	900	1個月					
半餐費			午餐費	半餐費	每餐35元為基準，各園增減幅度以2-4元為原則	1個月					
全餐費				全餐費	準用本府核定之市立國民小學	1個月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除備註欄依學期起迄日期間收費。
保險費	依高雄市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保險費	依高雄市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家長會費	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一之家長會費基準	家長會費	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辦理	
課後延托費	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課後延托費	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教育 03-336-1

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05680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應幼兒園之教保、人事等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費用。
- 二、雜費：支應幼兒園之設施設備、土地或建築物租賃、修繕維護等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費用。
- 三、代辦費：支應幼兒園代辦下列事項之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用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及課程規劃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及雜支費用。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
 - (三)午餐費：每日午餐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課後延托費：為辦理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之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八)家長會費：家長會之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
餐具及畢業紀念照（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
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
具）。

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收費，不得向家長收
取其他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家長得自行決定
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
施行。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 項目	全/半 日制	收費基準			收費 期間	備註		
		一般	偏遠	特偏				
學費	半日制	4,500	3,500	2,100	1 學期	1.5 足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政府補助。 2. 設籍本市滿 4 足歲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收學費。		
	全日制	6,300	5,000	3,000				
材料費	半日制	220		1 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全日制	320						
活動費	半日制	175		1 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全日制	250						
點心費	半日制	600		1 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全日制	900						
午餐費	準用本府核定之市立國民小學 午餐收費基準			1 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保險費	依高雄市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家長會費	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準用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 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一之家長會 費收費基準							
課後延托費	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教育 03-336

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74722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幼兒園之收費項目、收費用途、退費項目及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支應幼兒園之教保、人事等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費用。

二、雜費：支應幼兒園之設施設備、土地或建築物租賃、修繕維護等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費用。

三、代辦費：支應幼兒園代辦下列事項之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用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及課程規劃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及雜支費用。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

(三)午餐費：每日午餐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中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之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八)家長會費：家長會之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
餐具及畢業紀念照(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
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收費，不得向家長收取
其他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家長得自行決定是
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
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
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全額收取。

(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
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
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
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
例收取。按月收費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
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就讀日數比例收取。

第六條 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全額退還。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就讀月數比例退還；按月收費者，依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按連續請假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

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者，應按停課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外，其餘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例預先扣除，不得收取。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八條 前三條所定之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連續

請假、停課或放假之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幼兒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幼兒園資訊網站及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

幼兒園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條 幼兒園收費逾本辦法規定或報主管機關備查之項目或數額者，應立即退費，並由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處罰。

第十一條 本市未依法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及幼稚園，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 項目	全/半 日制	收費基準			收費 期間	備註
		一般	偏遠	特偏		
學費	半日制	4,500	3,500	2,100	1 學期	1.5 足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政府補助。
	全日制	6,300	5,000	3,000		2. 設籍本市滿 4 足歲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收學費。
材料費	半日制	220			1 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全日制	320				2. 改制前為公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幼稚園者，1 學期以 4.5 個月計；1、2 月各減半收費。
活動費	半日制	175			1 個月	3.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全日制	250				
點心費	半日制	600			1 個月	
	全日制	900				
午餐費	每餐 35 元為基準，各園增減幅度以 2-4 元為原則			1 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保險費	依高雄市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家長會費	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辦理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2.4 高市文資字第 104301598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收費標準全文、修正總說明及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予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標準業經本府 104 年 1 月 27 日第 20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294 號函

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門票收費標準

第一條 為維護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之設施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門票收費表

票 種	票 價 (新臺幣/元)	適用 對 象
全 票	九十九	一般民眾。
優待票	七十九	一、本市市民。 二、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三、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惠票	四十九	一、一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四、持有高雄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免費入場		一、未滿一歲之兒童。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四、本市鼓山區哨船頭里里民。

備註：

- 一、購買優惠票、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 二、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 三、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一次購買五千張以上者，每張票價五十九元。已售出之門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門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為本市重要古蹟，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景點，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 項「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及第 4 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有關兒童之收費標準。

修正附表 (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門票收費基準表)				現行附表 (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門票收費標準表)	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九十九	一般民眾。	全票	九十九	一般民眾。
優待票	七十九	一、本市市民。 二、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三、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惠票	四十九	一、超高超過八十分未達一百一十分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四、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優惠票	四十九	一、二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四、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優待票	七十九	一、本市市民。 二、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三、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免費 入场		一、未滿一歲之兒童。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四、本市鼓山區哨船頭里里民。	免費 入场		一、身高八十公分以下之兒童。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四、本市鼓山區哨船頭里里民。

備註：

一、購買優惠票、優待票或免費入场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三、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一次購買五十張以上者，每張票價五十九元。已售出之門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門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備註：

一、購買優惠票、優待票或免費入场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三、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一次購買五十張以上者，每張票價五十九元。已售出之門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門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2.5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4301993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予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標準業經本府 104 年 01 月 27 日第 20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355 號函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紅毛港文化園區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景點，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 項「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及第 4 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有關兒童之收費標準。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門票收費表			門票收費表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九十九	一般民眾。	全票	九十九	一般民眾。	依據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33條 第3項「國內 大眾交通運 輸、文教設 施、風景區與 康樂場所等公 營、公辦民營 及民營事業應 以年齡為標 準，提供兒童 優惠措施，並 應提供未滿一 定年齡之兒童 免費優惠。」
優待票	七十九	一、本市市民。 二、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 學學生。 三、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惠票	四十九	一、身高超過八十公分未達 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 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 志工。 四、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 者。	及第4項「前 項兒童優惠措 施之適用範圍 及一定年齡， 由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定 之。」規定修 正。
優惠票	四十九	一、一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 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 志工。 四、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 者。	優待票	七十九	一、本市市民。 二、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 學學生。 三、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免費入場		一、未滿一歲之兒童。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 之本人。 四、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 員執業證者。	免費入場		一、身高八十公分以下之兒童。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 之本人。 四、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 員執業證者。	
備註：						
一、購買優惠票、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 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指依志願服 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三、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 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 惠：已售出之門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 何方式要求退回；門票可限制使用期限 ，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 每張票價六十九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 每張票價五十九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新臺幣四 十九元。						
備註：						
一、購買優惠票、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 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指依志願服 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三、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 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 之優惠：已售出之門票，購買業者不 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門票可限制 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 其差額：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 每張票價六十九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 每張票價五十九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新臺幣 四十九元。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一報告案)

船票收費表 (駁二藝術特區線)			船票收費表 (駁二藝術特區線)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單程	二百五十	一般民眾。			
	來回	四百				
團體票	單程	二百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來回	三百二十				
半票	單程	一百二十五	一、三歲以上未滿十三歲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八園證之本人。			
	來回	二百				
優惠票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一百七十五元、來回二百八十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一百五十元、來回二百四十元。					
免費搭乘	一、未滿三歲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一、購買半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半票	單程	二百五十	一、身高超過八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八園證之本人。			
	來回	二百				
團體票	單程	二百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來回	三百二十				
優惠票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一百七十五元、來回二百八十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一百五十元、來回二百四十元。					
免費搭乘	一、身高八十公分以下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一、購買半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三、免費搭乘及半票兒童身高超過規定者，經出示證明文件後得依實際年齡購票。(未滿三歲，免費；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半票)。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船票收費表 (小港碼頭線)			船票收費表 (小港碼頭線)						
票種	票價 (新臺幣/ 元)	適用對象	票種	票價 (新臺幣/ 元)	適用對象				
全票	單程一百	一般民眾。	全票	單程一百	一般民眾。				
	來回一百五十			來回一百五十					
團體票	單程八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半票	單程五十	一、身高超過八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來回一百二十			來回七十五					
半票	單程五十	一、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團體票	單程八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來回七十五			來回一百二十					
優惠票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七十元、來回一百零五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單程六十元、來回九十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幣五十元、來回七十五元。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七十元、來回一百零五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單程六十元、來回九十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幣五十元、來回七十五元。					
免費搭乘	一、未滿三歲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一、身高八十公分以下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備註：						
一、購買半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一、購買半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三、免費搭乘及半票兒童身高超過規定者，經出示證明文件後得依實際年齡購票。(未滿三歲，免費；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半票)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文化 13-307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文創字第 10130950700 號令訂定

第一 條 為維護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之設施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 條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表

門票收費表		
票 種	票 價 (新臺幣/元)	適用 對 象
全 票	九十九	一般民眾。
優待票	七十九	一、本市市民。 二、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三、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惠票	四十九	一、一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四、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免費入場		一、未滿一歲之兒童。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四、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 一、購買優惠票、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 二、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 三、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已售出之門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門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六十九元。
 -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五十九元。
 -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票價四十九元。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船票收費表 (駁二藝術特區線)				
票 種	票 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單程	二百五十	一般民眾。	
	來回	四百		
團體票	單程	二百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來回	三百二十		
半 票	單程	一百二十五	一、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來回	二百		
優 惠 票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一百七十五元、來回二百八十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一百五十元、來回二百四十元。			
免 費 搭 乘	一、未滿三歲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 一、購買半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船票收費表 (小港碼頭線)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單程	一百	一般民眾。	
	來回	一百五十		
團體票	單程	八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來回	一百二十		
半票	單程	五十	一、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來回	七十五		
優惠票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七十元、來回一百零五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單程六十元、來回九十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五十元、來回七十五元。			
免費搭乘	一、未滿三歲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 購買半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 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2.1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4304583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3 年 12 月 30 日第 2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408 號函

交通 14-318-1

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執行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愛河水域交通、客船及非供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船舶或浮具之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取通行費及停泊費，特訂定本辦法。

交通 14-318

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335959100 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執行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愛河水域交通、客船及非供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船舶或浮具之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取通行費及停泊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碼頭，指愛河水域內主管機關管有之碼頭。

第二章 水域交通管理

第四條 船舶或浮具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但執行公務或實施緊急救援者，不在此限。

動力載客小船船齡逾八年者，不得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

第一項申請，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各類水域船舶管理權責劃分表所列檢丈機關核發之合格有效證照或文書。

二、船舶吃水深度合格有效證明。

三、航行時間或營運計畫書。

四、預定航行路線示意圖。

五、船舶或浮具限高計算。

六、預定停泊處、停泊水域範圍及停泊時間。

七、颱風警報發布時之應變措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不適用船舶法規定者，得免附。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者，於許可期間屆滿後，仍有繼續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之必要者，得於期間屆滿前十日向主管機關提出展期之申請；逾期未申請者，應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

第六條 執行公務之船舶或浮具應於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前，由機關造冊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通行。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愛河水域內之船舶或浮具，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進入、通行或停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域。
- 二、航行速度超過每小時五浬。但緊急救援不在此限。
- 三、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
-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第八條 愛河水域內之船舶或浮具，其空載時水面以上之高度限制如下：

- 一、航線通過舊鐵橋者，不得逾三點五公尺。
- 二、航線通過五福橋者，不得逾三公尺。
- 三、航線通過中正橋者，不得逾三點五公尺。
- 四、航線通過七賢橋以北之橋樑者，不得逾二公尺。

第九條 未經許可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離去，屆期未離去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處置之。

第三章 碼頭及停泊設施管理

第十條 申請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使用之碼頭、水陸域範圍、位置及使用方式之圖說。
- 二、有拆除、改建、新（增）建愛河水域沿岸設施之必要者，應檢附設施管理機關核准文件。

第十一條 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有損害碼頭或停泊設施之虞。
- 二、違背水利法、內河航行規則或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等法令。
- 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遭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者，得退還保證金。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於非指定處所停泊。
- 二、將纜繩繫於基樁、水電模組、欄杆、燈桿及其他非供繫

纜用之設施。

三、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愛河水域之行為。

四、堆置物品妨礙碼頭及停泊設施正常使用。

五、未經許可任意張貼、懸掛廣告或從事營業。

六、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設施交由他人使用。

七、其他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但情況急迫不及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申請人無法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申請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設置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六條 申請人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追償之。

第十七條 碼頭及停泊設施使用許可期間屆滿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返還之；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返還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追償之。

主管機關確認返還之使用物無毀損、滅失者，應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第四條或第十條申請案件，應設愛河水域交通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審議，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並應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一項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執行公務或實施緊急救援。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二十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通行、停泊愛河水域或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或代收場所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通行費、停泊費或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許可期間逾一年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第二十一條 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及使用碼頭、停泊設施者，於航行、停泊或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航行、船舶、浮具、碼頭或停泊設施之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第二十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收費標準				
類別	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	優惠規定
通行費	非漁船、漁筏、舢舨	動力船舶或浮具	一百元/每船每日	許可期限達一年 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非動力船舶或浮具	三十元/每船每日	許可期限達一年 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漁船、漁筏、舢舨	動力及非動力船舶或浮具	二十元/每船每日	許可期限達一年 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停泊費	碼頭及停泊設施		一元/每船每日每平方公尺	許可期限達一年 以上減收百分之三十
保證金	碼頭及停泊設施		五萬元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4030847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路邊停車場特別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條文，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 月 27 日第 20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472 號函

交通 14-316

高雄市路邊停車場特別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路邊停車場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按現行收費費率及使用範圍，依下列方式之一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

一、按使用日數計算。

二、按月計算。

前項第二款按月計算之規定如下：

一、於計時收費路段：以現行每小時收費費率乘以一百六十計收。

二、於計次收費路段：以現行每次收費費率乘以四十計收。

申請人依第一項第二款按月計算方式繳費時，使用日數有未滿一個月者，仍以一個月計收。

路邊停車場供本府各機關作停車以外使用者，免予收費。

交通 14-316

高雄市路邊停車場特別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30338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路邊停車場停車以外之使用，並依規費法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申請人有使用路邊停車場供停車以外使用之需要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路邊停車場應於使用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申請使用停車場地點位置圖及現場照片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路邊停車場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現行收費費率，按使用日數及使用範圍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

路邊停車場供本府各機關作停車以外使用者，免予收費。

第六條 申請人使用路邊停車場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並得向申請人追償之；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並得向申請人追償之，其有遺留物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2.1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11137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後之「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業經本府 104 年 1 月 29 日刊登 104 年春字第 8 期公報，請查照。

說 明：旨揭辦法修正經本府第 20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3.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370 號函

工務 05-321-1

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02268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而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所列情事者，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監造人、起造人及承造人立即停工並採取加強鄰房保護措施。

停工期間監造人、起造人及承造人應維護工地之穩定安全；如有鄰房損壞擴大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監造人、起造人及承造人限期完成基礎及地下層工程。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停工之建築工程，經監造人會同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共同出具安全報告書及維護鄰房安全措施檢討及執行報告予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復工。

前項建築工程損壞之鄰房經主管機關認有應予拆除之急迫危險者，應先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與受損戶完成協議並拆除危險房屋，始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復工；未能達成協議者，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依其委託鑑定機構鑑定鄰房拆除重建費用再加二成之金額，以受損戶名義提存予法院者，亦同。

主管機關得委託鑑定機構鑑定第一項報告書，其費用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負擔。

第五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未依前條規定辦理復工，主管機關為避免公共危險情事擴大，得按施工進度對建築工程為下列之處置：

一、地下層施工階段：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

定期命起造人及承造人回填整復建築工程地下層。

二、地上層施工階段：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定期命起造人及承造人拆除地上層危險建築物。

第六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經主管機關勘查無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所定情事者，得通知監造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勘查損害情形，並得命監造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先行採取保護鄰房安全之有效措施。

監造人應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日起七日內送安全報告書予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時，起造人及承造人應主動與受損戶協調修復及賠償事宜，爭議雙方並得申請主管機關調處或當地調解委員會調解。

前項情形經調解委員會調解者，起造人應將調解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爭議雙方得合意委託鑑定機構鑑定損壞情形或鑑估修復費用；雙方無法合意選定鑑定機構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指定之。

前項鑑定或鑑估費用，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

第九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與該工程有關之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主管機關調處二次不成，而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以受損戶名義依鑑定報告提存損壞鄰房鑑估修復費用再加二成之金額予法院。

二、取得爭議雙方和解書或調解書。

三、起造人或承造人委託鑑定機構鑑定或鑑估，受

損戶經鑑定機構通知三次仍拒絕配合辦理且受損房屋未危害公共安全。

前項第三款情形，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應檢附鑑定機構通知三次之證明文件及受損房屋未危害公共安全之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調處程序：

一、受損鄰房位於開挖深度二倍範圍以外。但經受損戶委託第八條規定鑑定機構鑑定確因建築工程施工造成損壞，並在建築結構體頂層完成前提出協調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工程結構體頂層完成。

三、開工前鄰房拒絕配合起造人或承造人委託鑑定單位辦理鄰房現況調查。

前項情形，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得於建築工程完竣後，依法申領使用執照，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鑑定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一、建築師公會。

二、土木技師公會。

三、結構技師公會。

四、大地技師公會。

五、經教育部立案，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研究所或附設學術單位之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鑑定機構之鑑定報告，應以公會或學校名義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6 號 類別：民政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4.2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08825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促協金 2,240 萬元運用小港及林園地區，結算明細表（如附件），請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申撥「建廠前置促協金」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查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電協會）前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撥付第一期款（即七成款，經費 1,568 萬元），已執行完畢，依據台電申撥「建廠前置促協金」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第二次請撥款（三成款，經費 672 萬元）其中「未及檢附該年度決算書者，填報『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結算明細表』及其民意機關備查函證明文件」。
- 三、按上開規定，本府需俟全數計畫執行完畢，並函送結算明細表報貴會備查後，始得請領第二期款，惟因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不一，積欠部分廠商款項長達一年以上之久，且本市財政拮据，礙難墊支。經本府多次向電協會反應，電協會同意本府填妥預估結算明細表及相關計畫合約書送貴會備查後，方能向電協會請撥後續三成款。
- 四、檢附本府執行旨揭案運用情形一覽表及相關資料（附件 1～附件 4）。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6.9 高市會民字第 1040001150 號函

【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結算明細表】

受補(捐)助單位：高雄市政府協助金項目：G633-00008核准計畫編號及名稱：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

科 目				項 目	預算數	協助金決算數	發、輸、變電設施周邊地區或所在地地村(里)
款	項	目	名 称			實付數	金額
3	1	3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獎補助費	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學環境暨資訊設備	15,000,000	14,039,478	100%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獎補助費	小港區基礎建設小型工程暨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	3,704,000	3,704,000	100%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獎補助費	林園區過溝一巷旁水明溝改建工程	3,696,000	3,696,000	100%
合 计					22,400,000	21,439,478	

(單位：元)

本年度協助金確實按決算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協助金決算數。

承辦人

科員劉惠忠

複核：

主辦會（主）計：

單位首長：

自治行政科長吳茂樹

會計室主任黃天福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科員洪雅芬

連絡人及電話：07-7995678*5081

高雄市政府執行「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
前置促協金」經費 2240 萬元運用情形一覽表

項次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預估結算金額	備註
1	教育局	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學環境暨資訊設備	14,039,478	14,039,478	結算明細
2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小港區基礎建設小型工程暨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	3,704,000	3,704,000	結算明細 合約
3	水利局	林園區過溝一巷旁水明溝改建工程	3,696,000	3,696,000	合約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四之二

教育局辦理「台電捐助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補助小港區國中國小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名稱：「台電捐助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補助小港區國中國小教學環境設備「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

核定函日期文號：民政局103年7月25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0331618500號函

計畫期程：103年7月25日至104年3月30日

校名	核定補助金額	實支總額	結餘款	備註
鳳鳴國小	1,417,000	1,396,310	20,690	
港和國小	307,000	278,035	28,965	
明義國小	954,700	807,478	147,222	
桂林國小	362,280	291,930	70,350	
鳳林國小	2,000,000	1,822,802	177,198	
華山國小	800,000	800,000	0	
漢民國小	435,000	434,870	130	
青山國小	713,400	694,550	18,850	
鳳陽國小	965,300	946,653	18,647	
二苓國小	708,462	693,747	14,715	
坪頂國小	405,500	399,010	6,490	
小港國小	1,046,900	966,670	80,230	
太平國小	242,000	242,000	0	
明義國中	1,280,000	1,116,874	163,126	
小港國中	257,500	257,500	0	
中山國中	944,458	814,428	130,030	
鳳林國中	1,355,500	1,271,626	83,874	
餐旅國中	805,000	804,995	5	
合計	15,000,000	14,039,478	960,522	

業務單位：

會計

局長

教師柯喜蓁

科員洪嘉鎧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
范共緣(丙)

國小教育科
科長劉靜文

專員洪玉媛

專員洪玉媛

↓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建廠前置協助金」結算明細表

項次	實際支出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由民政局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 請勾選(√)	經費核銷機關
壹	工程費	式	1	4,718,777		由民政局核銷
壹一	假設工程	式	1	229,543		3,704,000 元， 工務局養護工程 處機關自籌
壹二	沿海二、三路 綠美化工程 (苗木材料 費、苗木栽植 及移植費、苗 木撫育及保 活)	式	1	3,231,689	√	1,250,716 元。
壹三	苗木移除及喬 木維護、病蟲 害防治工程	式	1	779,830	√	
壹四	公共安全衛生 設施費(約佔 壹一一～壹三 項之 0.5%)	式	1	25,214		
壹五	品管費(約壹 一～壹三之 0.6%)	式	1	25,446		
壹六	包商利潤及管 理費(約壹一 ～壹五之 10%)	式	1	427,055		
貳	營業稅(壹 之 5%)	式	1	235,939		
合 计				4,954,716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該項計畫各項實際支出項目。
2. 「補助經費核銷之項目」欄位，如運用民政局與其他機關之經費，請一併敘明各機關名稱及金額。

承辦人

工程司楊蕙禎

單位主管

科長

會計科科長

張婷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高雄市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大林發電廠
更新改建委員會

會計科科長
邱明慧

科長

張婷怡

科長

工程契約 (副本)

業主：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工程名稱：林園區過溝一巷旁排水明溝改建
工程

契約編號：(104)A1040121

承劵廠商：高應營造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工程採購契約

100 年 09 月 27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00048954 號訂頒
103 年 12 月 25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8071500 號修訂

本工程契約經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機關
(廠商名稱高齊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據政府
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締結本契約，共同遵守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

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正體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6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九) 機關應提供 1 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

- 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 廠商應提供 8 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一) 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 1 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工程司/機關。

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詳如設計圖說
- 維護保養 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編列相關費用及視需要擇定以下項目）
1. 期間：（例如驗收合格日起若干年，或起迄年、月、日；未載明者，為 1 年）
 2. 工作內容：
 - (1) 工作範圍、界面。
 - (2) 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量。
 - (3) 定期維護保養頻率。
 - (4) 作業方式。
 3. 人力要求：
 - (1) 人員組織架構表。
 - (2) 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明及學經歷文件）。
 4. 備品供應：
 - (1) 備品庫存數量。
 - (2) 備品進場時程。
 - (3) 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先徵得機關同意。
 5. 故障維修責任：
 - (1) 屬保固責任者，依第 16 條規定辦理。
 - (2) 維修時效（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廠商派員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 24 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 72 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6. 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 17 條遲延

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一併納入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

7.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 18 條第 8 款規定。

(二)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三) 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高雄市林園區

(四) 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本契約價金總額：伍佰零陸萬貳仟元整

本契約價金上限（開口契約，請將採購金額列為契約價金上限，並於招標時即填註）：

各項單價及預估數量詳如詳細價目表（或單價分析表）。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工程之施工：

應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前竣工。

應於 (決標日 機關簽約日 機關通知日) 起 3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70 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本契約所稱日 (天) 數，係以 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① 星期六 (補行上班日除外) 及星期日。但與 ② 至 ⑥ 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②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 (2 月 28 日)、兒童節 (4 月 4 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 (5 月 1 日)、國慶日 (10 月 10 日)。

③ 勞動節之補假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軍人節 (9 月 3 日) 之放假及補假 (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④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⑥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 應； 免計入工期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4. 其他：_____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 工程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7 日內通知機關，並於 30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

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 發生第 17 條第 5 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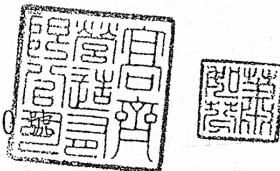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立契約人 機 關：高雄市府水利局
負責人：代理局長 
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立契約人 廠 商：高齊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如芬
地 址：高雄市大社區萬金路390



對保覆章

連帶保證人 廠 商
負責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編號 11

請詳閱投標須知及注意事項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工程採購標單 (兼切結書)

工程名稱：林園區過溝一巷旁排水明溝改建工程

一、本廠商對上開工程之契約、投標須知、補充投標須知、設計圖、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總價（不含剩餘價值折價部分等負值項目，負值項目另行繳入）

新台幣：伍佰零陸萬貳仟元整 元整承包，另附詳細表供參考。

※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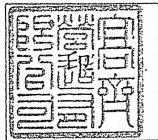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廠商名稱：高齊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如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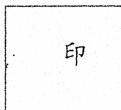
地 址：高雄市大社區萬金路390號

(未註明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及蓋印者為無效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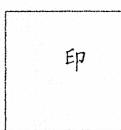


減價情形：(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填寫者無效)

(一) 最低標減價新台幣：



(二) 全體廠商比減價格：



第一次減價新台幣：



第二次減價新台幣：



第三次減價新台幣：



承辦人： 工程員王國龍

主持人：

秘書謝同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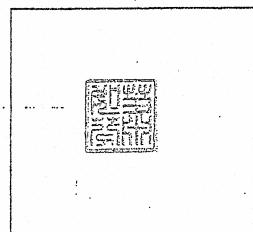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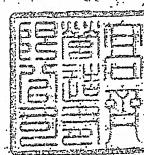
※本標單請放入標單封內
※本標單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廠商投標印模單

標案名稱：林園區過溝一巷旁排水明溝改建工程

廠商名稱：高齊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如芬



蕭如芬

印模

章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模

單

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7 號 類別：民政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18 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4302551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說 明：有關貴會審查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編成冊如附件，至執行有困難者，將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依個案審慎研議另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6.9 高市會財字第 1040000808 號函

高 雄 市 政 府 所 屬 各 機 關 學 校
對 104 年 度 地 方 總 預 算 案 暨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案
市 議 會 審 查 所 作 附 帶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報 告 表

高 雄 市 政 府 印 製

目 錄

甲、單位預算案

一、交通局	1
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三、各區公所	1
四、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
五、兵役局	2
六、勞工局	2-3
七、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3-4
八、經濟發展局	4-8
九、教育局	8-14
十、文化局	14-19
十一、美術館	20-24
十二、市立圖書館	24
十三、市立歷史博物館	25
十四、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25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26-27
-------------	-------

甲、單位預算案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 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	高雄市政 府交通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自 105 年度起，交通違規 罰款應核實編列，其收 入應有 20%~30% 用於改 善增加停車設施、提昇 大眾運輸載運率，並減 少 A1 車禍發生率。	本府悉依前年度歲入執行及參考 舉發裁處情形核實編列罰鍰收 入，並依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第 6 條相關規定全數解繳入市庫，統籌 分配運用。	附帶決議
2	高雄市政 府研究發 展考核委 員會	建請研考會參考企業用 人模式，研究政府組織 架構改造之可行性。	一、企業化政府是政府改造的趨 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 已針對公務人力的改造進行 研究，近期相關的研究有「開 創公共人力組織營運新思維 — 美國公共人力資源管理趨 勢啟發」、「公共組織與人力 運用的改革—分散式治理概 念的一些觀察」，公部門的用 人制度一直受限於人事法規 的統一規範，相關的用人變 革也將由中央制定後推動至 全國統一實施。 二、近年來中央也進行了組織與 人力變革，包括 100 年 4 月 通過立法的行政法人法、101 年啟動中央部會組織改造 等，本府也會持續觀察這些 與人事相關的法規執行成 效，俾未來適時因應調整。	附帶決議
3	各區公所	各區公所經常性業務支 出應覈實編列不得統 刪。	本府對各區公所經常性業務訂有 共同性費用標準，因於整體資源有 限，當以維持基本運作情形下覈實 編列，爾後年度預算籌編，將視業 務需求，妥適配置。	附帶決議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4	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預算應以原鄉發展、公共建設、社會福利等支出為主，原鄉各區公所編列臨時人力或業務助理，限以各一名為限，市政府補助原鄉各區公所預算應避免排擠原鄉發展及公共利益，並請市政府嚴格監督查核。	遵照辦理，並函文通知三原住民公所辦理。	附帶決議
5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一、105 年兵役局應提出：新角色功能、組織調整，以回應服役子弟照顧、營區土地與都市發展。	詳附件一 (P28-35)「高雄市政府兵役局角色功能轉型報告」。	附帶決議
6		二、兵役局於每會期應舉辦市政府、議會與各相關軍事單位首長定期會議，以利各項相關業務推行。	一、政軍聯誼每年辦理 2 次。 二、第 1 次將於上半年(汛期來臨前)辦理本府各局處需與軍方協調會報，會中將邀請市議會正副議長及議會議員出席。 三、第 2 次將於下半年(汛期結束後)辦理政軍首長市政與防災意見交換暨聯誼，由本府各局處首長與各軍方指揮官與會，並邀請正、副議長及社政委員會議員出席。	附帶決議
7	高雄市政	請市政府針對青年失業	一、目前本府已就改善整體環	附帶決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 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府勞工局	問題做有系統的探討，提出具體對策，以有效改善青年失業問題。	<p>境、增加民間人口、增加就業意願、提高勞動參與率、提高青年就業穩定度、發展策略產業、增加工作機會等重點方向，對應勞動部促進就業計畫等，研擬「協助職涯探索」、「增進職場體驗」、「加強就業媒合」、及「培訓後推介就業」等促進青年就業措施，辦理職業訓練課程體驗。</p> <p>二、教育局辦理職涯探索教育、持續追蹤應屆畢業生就業概況。</p> <p>三、經發局改善整體招商環境、結合優良廠商，積極創造工作機會。</p>	
8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p>一、與經濟發展局合作的數位內容產業計劃，應加入提供左營眷村（合群、建業）空屋作為人才住宿空間。</p>	<p>一、本府勞工局目前提供獅甲會館作為數位內容產業計畫人才住宿場域，已可充分滿足住宿需求，且左營距離本市數位內容產業主要廊帶（如駁二特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等）較為遙遠，仍建議以獅甲會館為主要住宿場域。</p> <p>二、後續如左營眷村整修成效良好，將鼓勵本市數位內容產業人才進駐創作。</p>	附帶決議
9		<p>二、勞工大學應提供入門及進階木工班，繼續與環境保護局合作，並進駐左營</p>	<p>一、本府勞工局 103 年與環保局開設木工技藝初階與進階班，著重於木工家具製作，與老舊房屋修繕所需專業技</p>	附帶決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 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0	高雄市政 府經發局	<p>眷村空屋做為實地 作業基地。</p> <p>一、請經發局與國防部 協調代管左營眷村 部分騰空眷舍，提 供相關創業、創新 計畫住宿空間。</p>	<p>能差距甚大，須另尋專精於 木造結構與大木作工法的合 作單位與師資。</p> <p>二、有關左營合群及建業眷村未 來成為高雄文化產業空間事 宜，吳議員益政業於 104 年 2 月 5 日邀集市府相關單位會 勘，文化局先行研議由藝術 家進駐部分屋況良好房舍， 未來如有木造房舍修繕需 求，本府勞工局將另行邀集 木造結構師傅與室內設計師 籌設木造房舍修繕專班，利 用專業師資帶領訓練學員於 課程期間進駐左營眷村，進 行眷村房舍規劃、設計與修 繕，藉由實際操作與演練深 化木作技能與專業知識，同 時完成空屋整修，提供後續 青年微型創業之使用空間。</p> <p>一、本府經發局於 99 年起，著手 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 市場 3 樓近 886 坪之場域為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 心」，作為發展數位內容的創 業基地，除了協助本市的新 創團隊在創業初期能有辦公 空間之外，並且提供政府資 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 互動與服務。</p> <p>二、另為營造高雄創新創業環 境，擴大創業輔導效益及能 量，104 年推出「青年創業家 駐點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p>	附帶決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1		二、閒置公有市場攤位 提供外配進駐。	<p>一、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申請使用人，需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p> <p>二、爰此，外籍配偶如已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設籍於本市，得申請使用本市公有市</p> <p>心（試辦）計畫」，免費提供「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的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做為建構青年創新創業之利基。同時補助生活費、住宿及交通津貼等費用，提供創業家無後顧之憂的周邊資源。</p> <p>三、並與本府文化局合作，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向行政院國發會提報「大駁二藝術特區設立國際創新創業基地可行性分析」，將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駁二藝術特區及大東藝術中心等場域納入國際創新創業基地預定地，希望比照台北花博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並向國發會爭取 1 億 3,000 萬元場域修繕經費及未來每年 5,000 萬元營運經費。</p> <p>四、鑑於本府已有上述創業創新計畫，有關左營眷村部分騰空眷舍，提供相關創業、創新計畫住宿空間乙節，納入未來營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考量。</p>	附帶決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2		<p>三、請市政府針對青年失業問題做有系統的探討，提出具體對策，以有效改善青年失業問題。</p>	<p>場空攤(鋪)位；如未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得申請使用本市公有市場臨時攤位。</p> <p>一、已建置產官學平台：本府已於去年(103)初協同本府教育局、勞工局、金屬中心、工研院與高應大，成立協助青年就業的產官學平台，後續亦將持續就高雄勞動薪資條件以及留才育才為探討，致力於產學合作。</p> <p>二、傳統產業職場條件優化：為扭轉高雄傳產既有 3K 印象、突顯傳產願景，並同步改善該產業工作環境、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本年度計畫協助高雄傳統產業申請中央改善工作環境計畫、帶領企業管階層進行標竿企業之觀摩與交流、系列座談會以及具優良職場條件企業的表揚，以提升高雄傳統產業之企業形象、吸引人才投入。</p> <p>三、繼續扶植新興產業：為推動產業轉型，本府積極規劃北至駁二南至夢時代的亞洲新灣區，注入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會展、遊艇郵輪等新興產業元素，以數位內容產業為例，隨著國內外指標性業者陸續進駐高雄，以及深耕在地的高雄優質廠商，數位內容產業群聚效益開始發酵，截至 103 年底，相關數</p>	附帶決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 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位內容業者已到達 108 家，就業機會增加到 6,381 人，表示高雄的數位內容產業聚落已更加完整，人才回流趨勢已然成形。</p> <p>四、提供與北部相當薪資福利之職缺：薪資福利作為專業人力移動的最大因素之一，市府賡續提倡業者應以人力資源作為公司最大財富、提升員工薪資福利，以 104 年 2 月 8 日舉辦之「2015 高雄數位產業徵才活動」為例，包含緯創資通、智歲資訊科技、鴻海科技集團、台灣新蛋、樂陞美術館、智樂堂、兔將視覺特效等 35 家優質廠商，釋出超過 1,100 個工作機會，至少 6 成的職缺薪資在 3 萬 5 千元以上，而具備良好英、日語文能力、三至五年管理經驗之職缺，薪水則可高於 4 萬 5 千元，提供與北部相當薪資福利之職缺，吸引在異地打拼的高雄子弟返鄉就業。</p> <p>五、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勵企業到高雄投資、研發與創新，共同創造就業機會：為充分支持企業扎根高雄，本府特制定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廠商共同承擔投資、研發與創新的風險，近年已提供 19 家業者補助，總經費約達 2 億元，創造 2,594 個就業機會，此</p>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3		市場管理-零售市場及 攤販管理 公有市場明(105)年度 應有 BOT 等活化市場機 制及收入。	外，亦持續在行政作業給予 協助，作為企業扎根高雄的 最強大後盾，共同創造就業 機會。 配合辦理。	附帶決議
14	高雄市政 府教育局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暨所屬學校分基金 一、有關本市國小藝才 班能在各校多元發 展特色的相關條件 下，開放各校申請 設立。	本府教育局業已成立藝術才能班 政策諮詢小組，未來將評估本市藝 術才能班發展需求，研訂藝術才能 班進退場機制。	附帶決議
15		二、有關本市各級學校 辦理教師市內介聘 時，報名相關規定 如有重大變更時， 應有緩衝時間，訂 定落日條款，確保 教師參與介聘權 益。	一、本市國中小教師介聘依「高 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 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之緣起： (一)縣市合併前由各校自辦介 聘，依該要點第 8 點規定： 凡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現職教師具備國中 小、幼稚園教師資格者， 得參加本市國中小、幼稚 園教師介聘。 (二)縣市合併後： 1. 各校自辦教師介聘，依該 要點第 9 點規定：凡本市	附帶決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 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具備國中小教師資格者，得參加本市國中小教師介聘。</p> <p>2. 本府教育局辦理聯合介聘(採電腦作業)，依該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校現職教師，以在同一學校實際任教滿四學期或義務服務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並以申請現職服務階段及班(類)別為限。</p> <p>(三)高雄市教師會，接獲本市國中教師陳情，原係國小教師，介聘至國中，欲再介聘返回國小任教，惟依現行規定，已無跨階段介聘。</p> <p>三、市內教師介聘僅係服務學校之調動，並不會因未開放不同階段別調動而致使教師喪失工作權益，故並無影響其依法規所取得之實體法上地位，故無須訂定落日條款。</p> <p>四、本案係本市國中教師陳情，原係國小教師，介聘至國中，欲再介聘返回國小任教，惟依現行規定，已無跨階段介聘，經研議將採專案協助方式，以超額教師介聘返回原服務教育階段，說明如下：</p> <p>(一)修法前跨階段介聘至不同教育階段之教師人數不多，無需納入修法，對於如有意返回原教育階段任</p>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 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6		三、有關本市技職教育，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引進新技術，加強與產業界（產學攜手）合作，使學習理論與實作結合，以汽修科為例，應學習電動車及電池相關技術。	<p>教之教師，採專案協助方式，以超額教師介聘返回原服務教育階段。</p> <p>(二)專案協助以 3 年為限(104 年至 106 年)，積分之採計方式及參加介聘順序將提介聘委員會討論(服務不同階段積分如何採計，及參加順序為同時比序或現服務教育階段教師優先)。</p> <p>五、本案提介聘委員會討論相關議案後，函知各級學校本專案介聘訊息。</p> <p>本市技職教育產學攜手、建教合作、就業專班暨教育部競爭型計畫，及產學合作模式特色等說明(詳附件二 P36-37)。</p>	附帶決議
17		四、有關本市語言教育應重新思考，開放學生學習第二語言，回應高雄學子提升國際競爭能力，採分級跑班方式實施，以提升學生學習效益。	一、鼓勵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一年級，103 學年度本市共 85 校參與實施，國中二、三年級則可進行跨班分組學習計畫。高中職則將第二外語納入正式課表中實施，為學校必（選）修之獨立正式學分課程，固定時段，跑班（班群或年級群）方式實施，103	附帶決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8		<p>五、有關提供本市教師出國進修的機會，並與一流國外學校合作交換教師，以提升本市教師教學品質，採帶職帶薪，部分可採自費方式辦理。</p>	<p>學年度本市共 12 校申請實施。</p> <p>二、申請專案計畫：教育部開放各級學校申請各項英語強化計畫，如強化英語教學模組、華裔青年營等，可鼓勵本市學校申請，以活化英文教學，提升學生英文能力。</p> <p>三、利用彈性學習節數：可善用課綱中彈性學習時數開設第二外語課，以發展學校特色課程。</p> <p>四、至於課後之社團開設，第二外語應是英語以外的，應涵蓋日語、韓語、法語及德語等，已有部分學校利用社團時間開設第二外語，本府教育局將再予以宣導推廣，請學校視社區需求開設第二外語社團。</p> <p>一、104 年首次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學生來台短期實習計畫：於 104 年 3-5 月選送 4 名實習教師至本市實習並參與早晨時間及課後輔導。(備註：本府教育局業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定教育實習 MOA。)</p> <p>二、104 年傅爾布萊特卓越教學獎助計畫：提供 1 至 2 名台灣資深優秀中小學教育者赴美參與為期 4 個月密集的專業培育計畫，提供學費、來回經濟艙機票、行李補助費</p>	附帶決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 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9		<p>六、有關學校閒置空間改設置為宿舍方式，提供外地學生或教師住宿，同時亦可提供外縣市學生比賽、交流使用。</p>	<p>新台幣 2 萬元、接待單位安排住宿或提供住宿津貼及補助每月生活費。</p> <p>三、本府教育局選送教育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要點：每年視經費狀況遴選 1 至 2 名優秀教師於次年辦理出國進修 4 個月，除帶職帶薪外，另補助每位新台幣 30 萬元出國經費（機票、交通及住宿費等）。回國後將研究成果供作本市教育發展參考，同時提升教學知能。</p> <p>一、本市校園閒置空間目前辦理情形：</p> <p>(一)本市校園閒置空間清查情形（截至 104.01.20 止）：總計 63 校共 366 間（國小 46 校 275 間、國中 12 校 76 間、高中 4 校 14 間、特教學校 1 校 1 間）。</p> <p>(二)建置閒置教室資訊平台提供即時資訊：本市已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即時提供閒置教室資訊，並提供本市活化案例及連結教育部相關網站，促進網絡交流。 網址：http://revival.kh.edu.tw/</p> <p>二、未來發展及作為</p> <p>(一)書面查調及實際勘查校園閒置空間：每半年配合教育部書面查調，清查小組及駐區督學不定期實地查</p>	附帶決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 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0		七、建議加強技職學校與德國及相關國際優質技職學校交換師資與課程，設計互相交流學習模式。	<p>核及勘查，依每學年度增減班之情形，相互稽核，以確實檢視閒置狀況。</p> <p>(二)積極規劃校園閒置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與空間需求端之單位聯繫、媒合。 2. 規劃辦理校園活化空間研習課程，邀請活化校園卓越之學校案例分享，帶動社區繁榮，增進市有資產利用。 3. 配合財政局促進民間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共同推動校園空間活化再利用。 4. 校園閒置空間活化成效優良者，予以敘獎，並積極向財政部申請獎勵金，鼓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p>三、擬成立校園活化再生行動小組，有關閒置空間相關利用方式（含改設置為宿舍），將於小組會議中提出討論。</p> <p>一、結合本府教育局選送教育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要點針對技職教育，每年視經費狀況遴選 1 至 2 名優秀教師於次年辦理出國進修 4 個月，除帶職帶薪外，回國後將研究成果供作本市教育發展參考，同時提升教學知能。</p> <p>二、建立技職教育國際交流模式指定技職教育議題作為國際</p>	附帶決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1		八、請教育局研擬高雄市學校公辦民營相關法規，於今年第一次大會提出。	<p>交流計畫重點，提供本局所屬高中職校師生至國外進行優質技職學校參訪機制，建立與國外技職教育夥伴學校關係。</p> <p>三、參考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實習教師海外教育實習計畫，試辦本局所屬學校教師至國外交流教學模式於每年固定期間試辦，採選送若干名教師至國外技職教育夥伴學校參與早晨時間及課後輔導，並簽訂教育合作協定，建立教學模式之交流。</p> <p>四、綜上，對於所屬高職學校與國外交流部分，本局將採個人專題研究，建立校際交流模式及進入實質教學互動之程序，審慎規劃。</p>	
22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結合扶植優秀文學作家辦理高雄駐村作家計畫。	<p>依據中央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規定，已明確訂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各項權利義務，本府教育局將依據中央法令，儘速完備相關自治法規之訂定，並送議會第一次定期大會備查。</p> <p>遵照決議規劃辦理。</p>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3		<p>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p> <p>一、請文化局和經發局與國防部協調，代管部分左營的建業、合群新村，作為 1. 高雄"駐村作家"、"駐村藝術家"的空間 2. 結合文創人才回鄉計畫及輔導來高拍片補助住宿需求。</p>	<p>一、程序評估：</p> <p>(一)因合群、建業新村並非國防部核准之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計畫範圍，無法以容積移轉方式取得管理權移撥。</p> <p>(二)如循代管模式，依據國防部相關規定，代管眷舍係不能用於營運取得收入之用途，惟該二眷村現有騰空眷舍屋況不佳，市府需先編列預算及規劃試辦計畫以辦理修復及使用。</p> <p>(三)針對本案建議，本府文化局先期將初步評估現有眷舍保存屋況，並挑選適當範圍建物，與國防部及經發局會同協商後續使用之規劃。</p> <p>二、作「文創人才回鄉計畫」或「駐村藝術家空間」評估：</p> <p>(一)「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及「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計畫」係以舊倉庫空間改造利用、營造海港特色藝術氛圍、刻畫園區及地方產業特色、串聯園區藝術活動等方式，自 2014 年公開徵件以來，吸引累積 200 餘件國內外申請案件，當中不乏有國際當代藝術界新銳創作及國內設計品牌之佼佼者。</p>	附帶決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兩項計畫雖皆為 3 個月之短期進駐，但台灣藝術家之進駐，有空間活化、扶植新銳、能量提升之可能；而國際藝術家之進駐，可促進藝術交流、提升高雄之國際能見度、增進與國際藝術駐村之互動，進而提升本市藝術頻寬與經濟產值。設計品牌之進駐，則能為園區帶來無限的創作能量及年輕活力。</p> <p>(三)左營區眷村藝術進駐案，與駁二藝術特區相同，是具有濃厚歷史文化氛圍，且有藝術創作能量的空間，亦能比照駁二經驗，在適度的空間整理之後，進行相關公開徵件、村際交流、藝術推廣等計畫。而目前提案申請的 200 餘組藝術家/創作團隊，則能成為本案發展初期之最佳人才資料庫。</p> <p>三、作輔助團隊來高雄拍片之住宿空間評估：本府為鼓勵影視業者至高雄拍片，減少劇組南下之住宿負擔，影視業者於高雄合法旅宿業住宿，即可申請住宿補助，每人每天 300 元。有關在左營建業及合群新村輔導影視業者來高雄拍片住宿之相關方案，未來將視文化局與國防部協商結果，若可作為劇組至高雄拍片之住宿空</p>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4		二、研究都市綠色容積作為各類保存區交換土地價值之工具。	<p>一、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8 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等，均對於「綠建築」訂有相關規範與容積獎勵措施。</p> <p>二、就「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以及具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而言，可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據以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容積移轉。</p> <p>三、有關「綠色容積」部分，目前台灣並無施行，尚屬概念階段，刻正邀集主管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研議中，俟釐清其精神、定義或相關案例後，再據以研究作為各類保存區交換土地價值之工具之可能性。</p>	附帶決議
25		三、有關氣爆災區公共藝術請與交通局停八停車場多目標興建計畫結合。	本案將與本府交通局連繫依停八停車場多目標興建計畫期程、經費規模等，結合氣爆區在地元素由興辦機關自辦公共藝術設置，或依規定繳納公共藝術基金，由本府文化局統籌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事宜。	附帶決議
26		四、文化局眷村保存區，結合環保局木	一、有關本府眷村文化保存區內，目前尚仍留有部分木造	附帶決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工廠及勞工局職訓場域、勞工大學，整合木工教學與眷村修護工作。	房舍構件待修復，如能結合木工班前往修復構件，將能強化眷舍保存成效。 二、因該保存區權屬國防部，本府將於協調國防部同意代管後擇適宜之眷舍，結合相關專業領域之協會團體或大專院校等民間資源，辦理木工教學與眷舍修復工作。	
27		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 一、文化局舉辦「大型廣告帆布回收再利用」比賽，得獎作品製成文創產品，在文化局相關展館展售。	一、天橋、至德堂、大東的廣告帆布，一年約 80~90 條，經刊掛後，均沾汙物髒污，單幅重量均達二十公斤，需有儲存空間，若要再運用，需再行清洗及雇貨車運送。 二、過去本府文化局之帆布，除廠商運回自行回收外，多有民眾索取，並自行運走。 三、擬先洽談有意及有能力自行回收、搬運再製的單位，洽其主動及合作意願。	附帶決議
28		二、雲門舞集駐市演出，請邀一名國外知名舞者參與大師班。	一、雲門舞集或雲門 2 之舞者，多有享譽國際之地位與經歷，均可提供大師班課程。若雲門仍有意願續接辦今年的駐市計畫，可洽談之。 二、惟需考量大師班授課對象之需為舞蹈班學生，本市舞蹈班均在市區，偏區並無舞蹈班。	附帶決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9		<p>三、由第 86 頁「徵求雲門舞集等國內旗艦表演藝術團隊駐市演出、社區巡演，教育紮根、大師班、問卷調查統計」計畫 500 萬元預算中提供 200 萬元，廣徵其他表演藝術團隊參與，並擴大教育紮根的對象。</p>	<p>三、本預算項目之精神係延續高雄縣以來之偏鄉藝文紮根、提供偏鄉學子欣賞藝文演出之機會，此精神亦符合雲門舞集及雲門 2 之回饋社會之意，故得以讓其舞團年年駐高雄演出，若由雲門辦理大師班，偏區學生無法參與，是為可惜。</p> <p>四、在春天藝術節中，年年均固定安排國際舞蹈節目的舞者，進行本市高中以上舞蹈專修學生之大師班，兼顧其專業性及學生獲益，未來亦將持續辦理。</p> <p>一、廣徵其它團隊：配合辦理，將評估國內各團隊之專業程度、執行能力、辦理效益、校方參與意願，進行後續規劃及邀請。</p> <p>二、擴大參與學生對象：配合辦理，惟座位數及場次有限，分成兩個團體舉辦兩梯駐市計畫，在維持同規格的教育場要求下，勢必減少演出場次，造成學生總參與人數減少。同時，原開放高雄縣學校報名教育場，若擴大到楠梓、旗津等區學校，則需減少偏區學校名額。</p>	附帶決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 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0	高雄市立 美術館	<p>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一、為推廣藝文閱讀文化請研究於美術館園區或附近地區尋找適當場地設置社區圖書館。</p>	<p>一、美術館園區附近含鼓山區及左營區，本市為提供鼓山區社區民眾圖書閱讀資源，於鼓山區設有鼓山分館及南鼓山分館兩個分館，其中鼓山分館距離美術館園區約僅 1.2 公里，可提供該園區週遭的居民就近利用。</p> <p>二、左營區設有左營分館及左新分館，為有效發揮財政資源，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眾可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應可滿足附近社區民眾閱讀需求。</p> <p>三、因市府資源有限，有關美術館園區增設圖書分館建議案，將列入未來圖書館整體規劃之參考。</p>	附帶決議
31		<p>二、重新規畫美術館園區優質再造計畫。</p>	<p>一、座落於內惟埤的美術館，園區面積達 34 公頃，為維持原有自然生態，美術館將藝術品融合於自然景色、培育原生樹種，目前園區種植超過 30 種以上灌木、36 種以上喬木，因維護得宜，已吸引超過 31 種昆蟲及超過 70 種鳥類棲居，自然生態豐富盎然。</p> <p>二、美術館用藝術美化城市，並善用社會資源，與民間機構或社區結合，加強園區清</p>	附帶決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 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潔、美化環境及行銷公園，提供民眾優質的生態藝術園區，並增加民間機構或社區辦理公益活動的露出平台，共創三贏。</p> <p>三、用藝術美化城市，並善用社會資源，規劃公園優質再造計畫，重點措施如下：</p> <p>(一)用藝術美化城市：逐年透過主題機制與公共藝術設置案，於園區累積達 35 件戶外藝術創作，給民眾最獨特的藝術環境，讓藝術更貼近生活。101 年美術館辦理「城市門戶美術館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經由邀請比件後，於園區新設置 5 件公共藝術作品，分別為許自貴《山海美》、林建榮《繽紛城市・明日亮點》、李明則《溜啊溜》、安聖惠《安・聖・惠》及梅丁衍《我們有愛》。自設置以來已成為園區中藝術的新焦點。本公共藝術案以展現高雄多元文化並推動城市文化行銷為主要目標，希望聯結在地社區人文的歷史脈絡，增進社群的互動與回饋，並進一步與在地的生態環境特色結合。作品除藝術性之外，亦考量環境融合性、公共性及民眾參與的互動性。本計畫更榮獲文化部主辦之 2014 第四屆公共藝</p>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術獎「最佳教育推廣獎」。</p> <p>(二)推廣民眾正確的健走概念，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高雄醫學大學合作，發行「快樂起步走，健康跟著我」內惟埤文化園區健走地圖，並在園區設置特別逗趣的運動標誌，讓生態園區多元化，民眾可以輕鬆運動快樂健身。</p> <p>(三)103 年設置「花架創意裝置藝術」：為營造更優質的休閒藝術環境，使民眾能於生活中遍拾藝術及體驗藝術，103 年設置「花架創意裝置藝術」，融合及美化環境景觀，讓民眾參與藝術的行為自然延伸至美術館外，以擴展至整個社區、城市，甚至延伸至更久遠的未來，同時展現內惟埤文化園區特有之藝術性格。</p> <p>(四)104 年度預計與谷歌(google)街景拍攝小組合作行銷藝術自然生態園區，推廣內惟埤美術園區文化特色，引導民眾更瞭解園區。</p> <p>(五)邀請生態及藝術家定期園區導覽，將園區之生態及規範與禁止行為以輕鬆幽默的表達與現有創意標誌牌呈現園區特色，例如：立於兒童館的「禁止野放」標誌牌，貼心提醒家長不</p>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2		三、加強美術館園區清潔。	<p>可任意「野放」孩子；人工湖畔的「禁止泡湯」，要民眾勿玩水；「注意拾金」則提醒遛狗要清理狗便，讓民眾莞爾之餘，也收到勸導之效。</p> <p>(六)自然生態園區各類昆蟲及水域、濕地之維護，藉由專業團體，如野鳥協會、濕地聯盟及中山大學水資源學系進行學術研究養護。</p> <p>(七)與民間機構合作，率先設置免費提供狗狗便便袋，並以跑馬燈方式宣導「遛狗繫狗鍊及順手清狗便」之觀念。</p> <p>(八))鼓勵及引導民眾投入樹木養護，以及小花蔓澤蘭、銀合歡等有害植物之清除；並與屏東科技大學及綠色協會合作，輔導植物之養護。</p> <p>(九)出版園區「花」、「蟲」、「鳥」、「樹」與「新公園運動簡介」推廣園區生態。</p> <p>對於園區清潔方面，加強重點措施如下：</p> <p>一、公廁清理：園區公廁計二處，分別為噴泉廣場及圓形廣場廁所，皆建立查察制度，每時段清理完成由保全檢查確認後簽名，表格每週呈報。</p>	附帶決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 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為彌補園區管理之不足，申請地檢署委派勞動服務役人員，協助園區清理。</p> <p>三、與民間機構合作，於主要入口設置免費提供狗狗便便袋，以維護清潔。</p> <p>四、鼓勵民間機構蒞園辦理淨園、愛護環保活動，端正機構社會形象。與社區結合提供鄰近學校學生社會服務場所，如中華藝校及大榮中學等校。</p>	
33	高雄市立 圖書館	<p>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一、李科永捐贈圖書館位址宜納入公民參與。</p>	<p>本案於 103 年 6-7 月辦理 15 場說明會及 8 月 19 日辦理 1 場次公聽會並由市議會發起 2 場次公聽會，103 年 12 月 25 日吳副市長宏謀主持第一次協調溝通會議，104 年 2 月 4 日主持第二次協調溝通會議，進行多次協調溝通及意見交流，以理性方式與陳情團體說明溝通，希望在一區一圖書館的目標，讓這座社區圖書館與公園綠地完美結合，成就本府與市民雙贏的最佳典範。</p>	附帶決議
34		<p>二、建議改造舊市總圖為黃金級以上綠建築作為前金區圖書館。</p>	<p>舊市總圖於民國 70 年 8 月遷入民生二路 80 號，舊址建物原為民眾活動中心，非作為圖書館用途，建築結構並未符合建築法規所規定之載重量；將依市議會附帶決議事項，先請結構技師進行結構安全評估。</p>	附帶決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5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 請文化局規劃紀念馬雅各醫師來臺 150 年週年相關活動。	蘇格蘭醫師、宣教士馬雅各，1865 年於旗後登陸，為首位踏上台灣土地之英國醫療宣教士，先後在台灣府城、高雄旗後、旗山木柵、拔馬、埠頭（今鳳山）設立宣教所及醫療所。今年恰逢馬雅各醫生來台行醫宣教 150 周年，擬參考歷年來出版及舉辦活動相關資料，研議相關紀念活動。	附帶決議
3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公共設施養護-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 陳中和墓園應提供並規劃相關室內、外空間，以利推廣相關運動，回應市民運動人口成長需求。	一、 內空間擬規劃部分空間供民眾閱覽報紙使用。 二、 室外空間整理維護清潔整齊乾淨。	附帶決議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7	教育發展基金	建請學校評鑑之項目減半，以減輕學校負擔。	<p>一、本府教育局為減輕學校之困擾，針對訪視評鑑已於 100 年至 103 年召開 5 次訪視評鑑檢討會議，朝時間整合與項目整合，並儘量朝數位化等方式辦理。經核算自 100 年度起至 103 年度整併情形，訪視項目已由最初約 51 項整併及刪減至約 14 項。</p> <p>二、目前仍辦理之訪視評鑑項目，其中本土教育、課後照顧、體育班、家庭教育等，係屬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明定訪視評鑑項目，另依法律規定辦理之學校評鑑、特教評鑑、推展志願服務及依中央規定辦理之交通安全評鑑等。</p> <p>三、本府教育局亦於 103 年全國局處長會議中建議教育部確實檢討統合視導指標，並獲同意將檢視並統整訪視及評鑑項目，以 2 年為期，每年至少將指標各減量 15%。</p>	附帶決議
38		建請教育局清查、評估被佔用之校地情形，並視學校實際校地使用之需求，做都市計畫變更，並協助現使用戶依法取得。	本市學校用地，遭占用者，有左營高中等 19 校及 4 筆學校預定地，計 386 戶占用人，12 戶提出比照紅毛港遷村模式補助搬遷，28 戶同意代繳地價稅，47 戶依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發給補償費及救濟金中，60 戶正進行空戶公告收回及貧戶協助搬遷，1 戶由李秘書長協調返還，餘 238 戶進行協調繳	附帶決議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 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納土地使用補償金。預計於 104 年度 3 月底前再次進行通盤檢討。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角色功能轉型報告

一、 前言：

長期以來，本局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役政業務，邇來因役期縮短及政策朝向募兵制方向推動等因素，屢屢遭受外界對役政機關功能性之誤解，以為役政是單純的，甚而存有刻板思維，認為募兵制實施後，現存之役政機關已無存在之必要，實則不然，本市役政機關早已因應多元化社會及配合市政建設之需要，除原有之役政事務外，凡與軍事相關體系業務皆已延伸擴展為本局服務之範圍，蘊含諸多豐富、多元，不可取代的樣貌，已跨越原有傳統之役政範疇；另高雄市縣合併後，除地域遼闊，役政業務範圍擴大外，執行方式亦有極大之不同，故本局為能順利推展業務，角色及功能早已隨之轉型，茲說明如下：

二、 業務項目範圍：

(一) 業務項目：

1. 役政業務：

(1) 徵兵處理：

包括：【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兵員徵集；二階段常備兵軍事訓練；緩徵業務；服替代役申請作業；預備軍官徵選作業；役男出境及僑民服役；服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作業；役男延期事故處理；役男免役、禁役、妨害兵役處理；役男複檢及驗退處理等。】

(2) 權益服務：

包括：【入營役男兵員輸送、兵役節活動之策劃執行；兵役宣傳及勞軍；傷亡軍人遺族慰問；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列級扶助

家屬生育、喪葬及急難申請；因公或意外受傷住院慰問；國軍遺族及傷殘之年節慰問等】。

(3) 替代役管理：

包括：【本市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之主管機關及市府所屬各機關替代役督導等二大項。】

(4) 後備管理：

包括：【後備軍人異動及管理；後備軍人轉、免、回、除、禁役作業；後備軍人緩召、儘召之處理；替代備役役男之役籍管理及編組訓練召集；參與後備組織體系會議及活動；輔導及協助後備組織及 823 相關人民團體之會務推展等。】

(5) 其他：

包括：【兵役節表揚大會；役政業務訪視；役政幹部培訓；民意調查事項等。】

2. 政軍協調：

包括：【市政及軍事互動事項聯繫協調等。】

3. 全民防衛：

包括：【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準備會報；執行各精神、人力、交通、物資及經濟、衛生及科技等分類動員執行計畫；民安演習；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災害防救等。】

4. 眷村業務：

包括：【眷村與市府各單位協調平臺，協助眷村路樹修剪、路面修補等；與軍方協調、維護眷戶權益；辦理眷村健康講座、南北美食等。】

5. 忠靈安厝：

包括：【榮民及現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之骨灰安厝申請；軍人忠靈祠祭祀及遺族祭拜服務；忠靈祠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網路祭拜服務；軍人忠靈

祠園區美綠化工程及設備管理維護等。】

6. 緬懷忠烈：

包括：【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每年於春、秋兩祭舉辦國殤祭典。】

7. 八二三館：

包括：【於衛武營公園內展出八二三戰史相關文物，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

(二) 業務範圍：

本局業務範圍，除依兵役法規律定之相關業務外，尚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政軍協調、眷村服務、忠靈祠、忠烈祠、八二三紀念館等，實際運作層面，已跨越原有傳統之役政範疇，與其他縣市大不相同。

三、 募兵制實施期程及預期之影響層面：

(一) 實施期程：

中央預定於民國 105 年實施募兵制，惟目前仍有「屆時召募之兵員能否達成預期人數」及「財政事項國防部尚未與行政院（財政部、主計處）等單位達成共識」等二大因素，是否能夠如期實施，仍有不可預期之變數。

(二) 預期影響層面：

依當前國防「常備打擊、後備守土」之理念，實施募兵後，常備部隊採招募方式補充兵員服現役，其餘役齡役男，仍有服役義務，其方式為，將現行之「現役 1 年」縮短為「訓練 4 個月」，結訓後仍為後備軍人，列管至 36 歲除役止，戰時召集負保鄉衛土之責。茲剖析影響層面如后：

1. 對役男而言：

整體性之起役至除役期間仍為不變，僅係在營期間縮短 8

個月，亦即在營期間縮短，後備役階段延長，然此改變，將可減少役男因服役因素而延擋其未來人生規劃之困擾，對減輕人民義務及提昇社會經濟生產力，確有正面之意義。

2. 對役政機構而言：

徵兵處理作業程序皆未改變，役男入營前之「兵籍調查」、「徵兵體檢」、「抽籤」、「入營訓練」及結訓後之後備軍人階段之各項「歸鄉報到」、「體位變更」、「緩、逐、儘召」及各項後備體系之召集、訓練等皆須參與，基此，在役男起役至除役階段，各項管理服務工作並無差異。

四、多元轉型的役政服務：

機關位階及人員編制允當，除可健全推展業務外，並可執行既深且廣、多元化且全方位的優質延伸相關服務工作，茲概述如下：

(一) **嚴密徵兵處理維護權益：**

因機關位階及役政人員編制允當且適當專業分工，無論是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家屬生活扶助、急難救助、傷亡慰問等均能對役男及其家屬作較精緻的服務及體貼溫馨之關懷，使市民在盡義務時，亦能享有充分的尊嚴與權利。

(二) **匯注熱情強化役政服務：**

本局除了依法執行役政程序外，更秉持市府「幸福高雄」之施政理念，已擴及首創優質役政延伸性服務，除充分貫徹執行役男應盡之義務外，亦充分維護其應享之權益。茲將首創業務略述如下：

1. 首創役男懇親服務：

役男入營至新兵訓練中心接受入伍訓練之期間，最令家長牽腸掛肚。本局乃是全國首創於「新兵懇親會」時主動走入營區，關心役男之役政單位。

目前每年約有 70-80 梯次役男入營，自 93 年 8 月起，本局均

在星期例假日各梯次新兵懇親會時，編組派遣同仁在訓練中心開設服務台，除市府之關懷送入營區，直接為本市子弟及家屬服務，協助解決役男在營服兵役眾多之疑難雜症，有助於本市子弟勇於服兵役，也讓家長放心子弟在營服兵役。

2. 首創役男徵兵檢查前宣導座談會：

為了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及檢查重點，減少役男心中的疑惑，使役男在體檢前有充裕的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本身權益，同時讓役男了解兵役法規所涉及的權利義務；邀請即將接受體檢的役男參加徵兵檢查前宣導座談會，並協調市立及軍方醫院派出專科醫師，於介紹體檢流程及應注意事項後，分組提供各種諮詢，期能解答役男心中疑惑。此項服務亦為全國唯一之縣市政府創舉。

本局亦協調國防部人才招募中心，於會場講解目前志願士兵及各種軍事士官班招募事宜，並設有服務攤位，提供相關諮詢，讓役男的服役有更多元的選擇。

(三) **替代役役男管理及督導：**

本局負責督導及協助市府各機關服勤之替代役管理事項暨定期法紀教育；每年度均赴各服勤機關（處所）實施訪視，瞭解役男服勤狀況及下勤後之生活起居設備，相關作息、活動等，除貫徹依照替代役相關法規定執行外，並適時對替代役役男實施輔導及給予關懷。

(四) **積極推展各項公益活動：**

本局基於愛鄉愛土、回饋社會的理念，結合與業務相關之二大群體社會資源，積極推展公益活動，其一為後備軍人，另則為替代役役男，前者為隸屬軍方後備指揮部管轄，後為市府各機關主管，本局進行機關間的協調、統合及參與執行事項，妥適而有效的推展公益活動。茲將推動概況略述如下：

1. 動員後備軍人推展公益活動：

本市現有後備軍人約有 32 萬餘人，編成 38 個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依行政區結合各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藉「全民國防、安全防衛」理念，召集後備軍人幹部，辦理講習會。透過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編組體系，協助社區環境維護、美化市容、淨山（灘）及捐血等公益活動，以落實愛鄉愛土回饋社會之具體行動。

2. 推動替代役役男投入公益活動：

替代役制度自 89 年 2 月 2 日起實施後，目前替代役役男分發在市府各局處服務中，約有 1,500 位役男在各機關暨學校擔任協助性及輔助性工作。

為加強替代役服勤管理及參與公益活動，市府已責由本局負責統籌督導機關及策劃各局處公益活動，並依據業務特性，區分「助學服務、社區服務、其他服務」等類，定期辦理學童課後輔導、捐血活動、淨山、淨灘的環境維護工作及獨居老人環境清潔、送年菜等，讓替代役役男在政府間成為「不可替代的替代役」，增進政府施政效能及提昇為民服務的品質。

（五）**積極優質政軍協調窗口：**

本市是一重要軍事港口及要塞，轄區駐軍部隊眾多，並有各軍種指揮部戍守（如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海軍艦隊指揮部、南區後備指揮部、高雄市後備指揮部、聯勤第四支援指揮部、憲兵 204 指揮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市、縣合併後駐軍部隊軍種更為多元化（包含陸、海、空三軍官校、鳳山岡山旗山等地區各野戰部隊及基地），其主官編階均為中、少將級將領，本局局長係以市府一級機關首長位階，在官等相稱均衡的角色下，與軍方將級主官密切互動，擔負政軍協調窗口。並藉由政軍協調，多年來為市府及市民解決許多沈疴的問題。

（六）**全民防衛動員援戰救災：**

本市為因應平時救災及戰時需要，設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及災害防救會報，其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由本局主政、籌劃及統合指導市府各機關，執行各精神、人力、交通、物資及經濟、衛生及科技等分類動員執行計畫，及辦理民安演習（災害防救）、萬安演習（防空）、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任務係平時整備市府各機關之行政資源，積存戰力，戰時或救災時轉換為支援能量。

遇有災害發生時，本局亦均能適時協調軍方，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向第四作戰區申請兵力支援，調派高雄、鳳山、岡山、旗山、大樹等五大災防責任區部隊，以「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救災」原則，實施救災。

(七) **眷村貼心照護協調平台：**

眷村業務原由國防部委託各部隊就近照顧服務，近年來部隊因「精實案」兵員裁減，已逐漸淡出眷村，有鑑於此，市府為強化眷村服務，自 94 年 2 月 5 日於本局成立眷村服務中心，建立服務窗口，除作為眷村與市府各單位協調平臺外，如眷戶對國防部或相關負責輔導之部隊有所意見投訴時，本局代表市府適時協助眷村反映，並提供必要的市政服務，確實維護眷戶之權益。

本市眷村分布於左營、鼓山、前鎮、小港、鳳山、大寮及岡山地區，共計約 6 萬眷村居民受惠。

(八) **軍人忠靈祠專屬特殊性：**

本市軍人忠靈祠位於燕巢區深水里（面積約 12.4 公頃；2 座納骨塔，單櫃 19,616 個、夫妻櫃約 4,504 個），市縣合併後另增加鳥松小貝湖畔軍人忠靈祠（面積約 3.1 公頃；1 座納骨塔，單櫃 14,500 個、無夫妻櫃位），為全國唯一具 2 座軍人忠靈祠之縣市，地域遼闊、事務繁瑣，採全年無休之祭祀服務，是政府為表彰軍人之忠勤，一生戎馬奉獻軍旅而設置，對象具專屬性，與一般殯葬管理並不相同。

(九) **緬懷先烈義士的忠烈祠：**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每年於春、秋兩祭舉辦國殤祭典，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典禮盛大隆重，奉祠忠烈牌位計有東龕 276 位先烈、西龕 276 位烈士，共計 552 牌位，更全年無休為到訪遊客提供全方位服務。

(十) **獨特八二三戰役紀念館：**

為弘揚當年參戰官兵英勇事蹟，於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地方政府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將國軍英勇事蹟及戰役經過，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並成為市民緬懷歷史新地標。

五、結語：

隨著時代演變，民眾亦與時俱進，期許政府能提出更周延的服務，本局基於此體認，多年來不斷檢討求新變革，已從早期單純執行徵兵事務的任務，逐漸配合市政的需求延伸，轉型為多元性服務功能，凡市政與軍方相關的事務，皆為本局服務的範疇，目前以市府一級機關之位階與軍方互動至為順暢允當，獨特服務之功能性皆可在此延伸發揮，形成「政」、「民」、「軍」三贏且互利共榮之效果，基此，本局服務之功能性已不純然為「兵役」事項，為期與業務範疇名實相符，應以可長可久的前瞻性思維更改為「政軍事務局」，將更為妥適與貼切。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三、有關本市技職教育，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引進新技術，加強與產業界(產學攜手)合作，使學習理論與實作結合，以汽修科為例，應學習電動車及電池相關技術。

(一)高雄市技職教育產學攜手、建教合作、就業專班暨教育部競爭型計畫概述如下表，另教育部辦理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有遴聘業界專界協同教學、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設備更新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設備更新發展學校特色設備、發展技教及群科中心特色設備、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等競爭型或專案型計畫，103 年度本局所屬學校共計爭取 37,570,649 元整教育部補助經費，進而充實相關技職所需之師資及設備。

辦理模式	主要內容	辦理現況	相關教育部競爭型計畫
產學攜手模式	1.「做中學、學中做」。 2.將高中職、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培養技術人才，顧及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模式。	1.市立高職： (1) <u>中正高工與高雄海科大、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u> (2) <u>高雄高工與雲科大上銀科技公司產業精密機械產學攜手合作專班</u> 2.私立高職： (1) <u>樹德家商與屏科大、高餐大合作之餐飲管理專班</u> 。 (2) <u>立志高中與東方設計學院之美髮產學專班</u> 。 (3) <u>三信家商與高應大、正修科大、高餐大等之產學專班</u> 。 (4) <u>大榮高中與南臺科大之行銷流通門市服務專班</u> 。	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建教合作模式	1.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重視職業技能培養之模式。 2.分為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	1. 103 學年度校計有 7 校 8 類科，含三信家商、樹德家商、大榮高中、立志高中、復華高中、中正高工、高雄高工，辦理科別有美容科、流通管理科、資料處理科、汽機車科、餐旅管理科、觀光事業科、電機科及機械科。 2. 103 學年度本市建教班學生人數共計 3,006 名，班級總計 88 班。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子法
就業專班模式	1.畢業即就業，專班之就業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2.以 <u>三年級學生</u> 辦理為原則。	1. <u>樹德家商辦理美髮技術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u> ，與姿也、曼都合作。 2. <u>國際商工辦理精密扣件就業導向課程專班</u> ，與晉禾公司合作。 3. <u>復華高中辦理餐旅服務就業導向課程專班</u> ，與國賓飯店、千葉餐飲集團、巴沙諾瓦等合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計畫

(二) 高雄市產學合作模式特色

辦理模式	學校、科班名稱	合作機構及大學	特色
特色課程模式	林園高中 (化工) (103. 6. 3)	·台灣中油	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路竹高中 (領導人才培育) (103. 12. 18)	·川湖科技 ·川益科技 ·劉嘉修醫院	保障至少 30 名留用
	仁武高中 (石化) (103. 12. 31)	·仁大工業區 共 13 家廠商	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小港高中 (機電) (104. 1. 15)	·台電 ·高應大	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產學攜手模式	中正高工 (造船) (103. 6. 27)	·台灣造船 ·高雄海科大	直升國立科大，畢業擇優錄取
	高雄高工 (精密機械) (102. 5. 6)	·上銀科技 ·雲林科大	保障 100%以上留用
建教合作模式	中正高工 (電機) (102. 3. 1)	·中國鋼鐵	保障 70%以上留用
	高雄高工 (機械) (103. 4. 28)	·中國鋼鐵	保障 70%以上留用
	樹德家商、立志高中、復華高中、三信家商等 4 校 (美容) (103. 3. 7)	·曼都 ·三奇美髮	保障 90%以上留用
就業導向專班模式	樹德家商 (美髮) (103. 1. 6)	·姿也 ·曼都	保障 80%以上留用
	國際商工 (精密扣件) (103. 6. 16)	·晉禾企業	保障 80%以上留用
	復華高中 (餐旅服務) (103. 2. 25)	·高雄國賓 ·千葉餐飲 ·巴沙諾瓦	保障 80%以上留用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8 號 類別：農林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1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470236700 號函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撥付本府執行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本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3 款：「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並依同要點第 4 點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6.1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000779 號函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43-141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sfcyou@mail.baphiq.gov.tw
承辦人：張淑芬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06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414711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41471191-A1.docx)(1041471191-A1.docx)

主旨：因應近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本會動植物防疫
檢疫局（簡稱防檢局）於104年2月6日暫先撥付「撲殺補
償」經費至 貴管帳戶，詳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

訂
說明：

線

- 一、因應104年度我國各縣市禽流感疫情嚴峻，本會防檢局於104年1月9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另行政院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所編印之災害防救白皮書中包含動植物疫災，是以同月14日行政院由張副院長善政擔任指揮官，開設行政院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此次禽流感疫災迄2月5日止，計14個縣市發生，為避免災害擴大並即時照顧受損農民，各地方政府執行各種疫災災害緊急應變處置確具急迫性及必要性。
- 二、此波高病原性禽流感疫災災害所需之撲殺補償費及防疫處置等經費，其中中央政府補助部分，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務請 貴府依規定核實評價，並依 貴縣（市）評價委員會評定之評價額6成於農曆年前先行預撥受災



高雄市政府 1040209

第1頁，共2頁



10400801400

養禽戶，後續俟實際審議之評價金額扣除已撥數補撥之，
以符政府照顧受損農民美意。

三、檢附本會防檢局以104年2月4日下午6時撲殺場在養量計算
補償費表及截至104年2月6日止先行撥付各縣市撲殺補償
費累計經費明細表各乙份(如附件)，請依表列金額製作「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收據至本會防檢局
。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葉政務委員欣誠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辦公室、王副主任委員辦公室、會計室、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新竹縣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南投縣政府主計處、雲林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屏東縣政府主計處、臺東縣政府主計處、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計室、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組

電 02-2628097
文 08-3223889

裝

訂

線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截至 104 年 2 月 6 日先行撥付各縣市撲殺補償費累計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戶別	撥入金融機構明細	金額(千元)
桃園市	專戶	戶名: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代辦經費專戶 帳號:026038065372	17,000
新竹縣	專戶	戶名: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帳號:068038094864	300
	縣庫	戶名:新竹縣庫總存款戶 帳號:068038000019	6,000
臺中市	專戶	戶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保管款專戶 帳號:010038000281	4,000
	市庫	戶名: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 帳號:010045000088	2,000
彰化縣	專戶	戶名: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農委會補助款專戶 帳號:93376001600229	52,700
	縣庫	戶名:彰化縣政府縣庫存款戶 帳號:016038000016	27,000
南投縣	專戶	戶名: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帳號:032038095409	600
雲林縣	專戶	戶名: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農村建設計畫補助款專戶 帳號:031038194362	322,000
	縣庫	戶名:雲林縣公庫 帳號:031000000000	386,000
嘉義縣	專戶	戶名: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中央補助加速農村建設經費專戶 帳號:067038094227	169,000
臺南市	專戶	戶名: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代辦經費專戶 帳號:028045095239	63,000
	市庫	戶名:臺南市公庫 帳號:009045000108	88,000
高雄市	專戶	戶名: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帳號: 102103061986	10,000
	市庫	戶名:高雄市市庫總戶-動物保護處中央補助款 帳號: 150029837317	10,000
屏東縣	專戶	戶名: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帳號: 017038065413	333,000
臺東縣	專戶	戶名: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帳號: 023038195226	40
合計			1,490,640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
號9樓
電話：(02)2343-141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郵件：sfcyou@mail.baphiq.gov.tw
承辦人：張淑芬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05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414711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41471143-A1.docx)(1041471143-A1.docx)

主旨：因應近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本局業於104年2
月3日暫先撥付「撲殺補償」經費至 貴管帳戶，詳如說明
，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此波高病原性禽流感災災害所需之撲殺補償費及防疫處置等經費，其中中央政府補助部分，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納入預算，俟本局通知後檢送納入預算證明，並請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
- 二、務請 貴府依規定核實評價，並依 貴縣（市）評價委員會評定之評價額6成於農曆年前先行預撥受災養禽戶，後續俟實際審議之評價金額扣除已撥數補撥之，以符政府照顧受損農民美意。
- 三、檢附本局以104年1月31日下午6時撲殺場在養量計算補償費表及截至104年2月3日止先行撥付各縣市撲殺補償費累計經費明細表各乙份（如附件），請依表列金額製作「高病原

高雄市政府 1040206

第1頁，共2頁



10400765500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收據至局。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行政院葉政務委員欣誠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新竹縣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南投縣政府主計處、雲林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屏東縣政府主計處、本局局長室、施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企劃組、動物檢疫組、肉品檢查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主計室、動物防疫組

2005-02-03
交 18 檢 48 章

裝

訂

線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以104年2月4日下午6時撲殺場在養量計算補償費					單位：千元
縣市	1/23 預撥款	1/29 預撥款	2/3 預撥款	2/6 預撥款	
桃園市	7,000	3,000	-	7,000	
新竹縣			300	6,000	
臺中市		4,000	-	2,000	
彰化縣	10,000	34,000	8,700	27,000	
南投縣			600	-	
雲林縣	43,000	173,000	106,000	386,000	
嘉義縣	18,000	47,000	15,000	89,000	
臺南市	15,000	34,000	14,000	88,000	
高雄市	2,000	3,000	5,000	10,000	
屏東縣	15,000	129,000	24,000	165,000	
臺東縣				40	
小計	110,000	427,000	173,600	780,040	

附件 3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因應「高病原性禽流感」申請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計畫

一、計畫名稱：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

二、計畫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 30 條、「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第 3、4 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計畫目的：

據報載，國內近期又再度爆發「禽流感」疫情，經統計本市截至 104 年 01 月 27 日 18 時止起已陸續確診撲殺鴨、鵝等水禽場計 7 場次（共計撲殺 21,277 隻），另尚有 3 場仍於檢驗中，且後續疫情發生狀況仍無法預估。本處為儘速辦理補償作業，以協助農民紓困，並維持生計，爰研提本計畫。

四、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五、實施期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實施方式：

1. 凡於本轄內養禽戶（牧場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所飼養家禽大量異常死亡，經主動通報本市動物保護處派員採樣送檢並確診為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包括 H5N8、新型 H5N2、新型 H5N3 及新型 H5），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動物撲殺補償之情形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核算後，辦理補償。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2. 因目前國內禽流感仍未獲得有效控制（本市及其它各縣市仍持續傳出確診疫情）等因素，有關本市撲殺補償所需經費尚無法精準預估，擬先行簽准動支災害準備金，依中央 90%及地方 10%撲殺補償費分攤比例核發受災養禽戶，並視後續本市疫情控制情形辦理災準金追加或註銷程序。

八、預估所需經費：

本計畫預估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000 萬元（詳如預算明細表）。

九、本處連絡窗口

連絡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動物防疫組

組長 孫嘉鴻 07-7462368#300 hung007@kcg.gov.tw

技士 曾柏強 07-7462368#301 d2041957@kcg.gov.tw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處本部

秘書 郭明欽 07-7462368#168 mingchin@kcg.gov.tw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概算數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合計				10,000	-	10,000	
獎補助費	年	1	10,000	10,000		10,000	辦理罹患法定動物傳染病撲殺補償費 (中央負擔90%；地方自籌10%)。 預估撲殺家禽計200,000隻X每隻由市 府補償50元=10,000,000元(依據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動物傳染病 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 及評價標準」核算給付)。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承辦人：李雅惠
電話：07-3368333#3430
傳真：07-5373324
電子郵件：yahui2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040119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04年度墊付款分配表1份

主旨：同意 貴局依104年度墊付款分配表支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執行「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撲殺補償費」經費2,000萬元整，並請依說明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4年3月5日高市農動保字第10470194400號函。
- 二、請逕向本府財政局（支付科）依分配數辦理支付，並確實依
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墊付款請於預算年度轉正帳務。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支付科）、高雄市
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線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104. 3. 16

第1頁 共1頁

動物保護處



10470231400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附件 5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5.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4399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1 式，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二、本府業於 104 年 4 月 14 日第 217 次市政會議通過上開修正案。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6.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1639 號函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因部分條文之文字在適用上產生疑義，並有規範不足之情形，爰修正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以利管理及民眾遵循，並達公平公正之原則。

二、修正草案重點：

- (一)增訂停柩室不得舉行法事或作為奠禮廳佈置等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
- (二)統一條文之停柩室、豎靈區文字用語。(修正第二十條)
- (三)增訂骨灰暫厝區存放期限及逾期處理規定。(修正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 (四)增訂違反十六條及十九條之法律效果。(修正第四十七條)
- (五)施行日期。(修正第四十八條)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法事室僅供舉行法事使用，不得停放棺柩或舉行告別式。</p> <p><u>停柩室不得舉行法事或告別式；辦理祭拜儀式，並不得佔用走道空間。</u></p>	<p>第十九條 法事室僅供舉行法事使用，不得停放棺柩或舉行告別式。</p>	停柩室舉行法事或告別式及占用走道空間設置樂隊、地毯及坐椅等，與簡易祭拜顯有不符，爰增訂第二項。
<p>第二十條 於<u>停柩室</u>、豎靈區或法事室燃香燭或使用自備電器者，應於離開時或使用完畢後熄滅燭火及關閉電源。</p>	<p>第二十條 於<u>寄棺室</u>、豎靈區、<u>神主牌位室</u>或法事室燃香燭或使用自備電器者，應於離開時或使用完畢後熄滅燭火及關閉電源。</p>	為統一用語，將其「寄棺室」修正為「停柩室」，另「神主牌位室」等同「豎靈區」，爰刪除「神主牌位室」。
<p>第三十條 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核發之領取骨灰通知單所載時間，向主管機關領取火化後之骨灰。</p> <p>未於前項時間領取骨灰，並經主管機關定期催告屆期仍未領取者，主管機關得擇地安置，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追繳之。</p> <p><u>骨灰罐暫厝於骨灰暫厝區者，以二個月為限。</u></p> <p><u>存放人屆期未領回前項骨灰罐，由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處理。</u></p>	<p>第三十條 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核發之領取骨灰通知單所載時間，向主管機關領取火化後之骨灰。</p> <p>未於前項時間領取骨灰，並經主管機關定期催告屆期仍未領取者，主管機關得擇地安置，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追繳之。</p>	增訂骨灰暫厝區使用期限及逾期處理方式。
<p>第四十七條 <u>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開立勸導單勸導改善。</u></p>	<p>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增列違反十六條及十九條之法律效果。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u>前項勸導應列為當年</u> <u>度殯葬服務業者評鑑之評</u> <u>分項目。</u></p> <p><u>第一項勸導除首次勸</u> <u>導外，後續勸導次數及違</u> <u>規情形均應列入前項評分</u> <u>內容中。</u></p>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條次變更。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5.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4397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附表一及附表四 1 式，請查照。

說 明：本府業於 104 年 4 月 14 日第 217 次市政會議通過上開修正條文。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6.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1640 號函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
- (二) 為對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之區民或里民，於變更櫃位時有所優惠，及對於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時，免收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並配合茄萣區第三納骨塔、橋頭區慈恩堂二至三樓櫃位、路竹區第二納骨塔三至六樓櫃位、旗津生命紀念館等殯葬設施之啟用，爰修正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以利管理及民眾遵循。

二、修正草案重點：

- (一) 增訂變更櫃位者之優惠條文。(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增訂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時之優惠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增訂禮廳空調加時、法事間空調、火化場暫厝區、茄萣區第三納骨塔、橋頭區慈恩堂二至三樓櫃位、路竹區第二納骨塔三至六樓櫃位、旗津生命紀念館等殯葬設施與指定火化時間等收費標準。(修正第二條附表)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依<u>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用計算差額</u>，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u>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u>之手續費。前項櫃位之變更以一次為限。</p> <p><u>第一項費用之優惠規定</u>如下：</p> <p>一、於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變更櫃位者：</p> <p>(一)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百分之五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里）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里）之居民，變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之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百分之七十計算</p>	<p>第三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櫃位費用之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p> <p>前項櫃位之變更以一次為限。</p> <p><u>第一項變更前後之櫃位費用及手續費，依變更時一般市民之收費標準計算。</u></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為鄰避設施，設施所在地之區民或里民，需長期忍受該設施所造成之環境污染、社區發展受限、居住品質不佳等不利益，故應對其有所優惠，始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爰修訂第三項。</p>

其櫃位費用。		
<p>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p> <p>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p> <p>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p> <p>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p> <p>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p> <p>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p> <p>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p> <p>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p> <p><u>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u></p> <p>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p>	<p>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p> <p>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現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p> <p>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p> <p>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p> <p>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p> <p>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p> <p>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行政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p> <p>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p> <p>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p>	<p>一、增訂第三項。</p> <p>二、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之老人死亡時，當地主管機關或其入住機構應為其辦理喪葬」，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或其他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具有社會救助性質者，應免收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p>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 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	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	
---	---	--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一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殯儀館設施	車輛運屍	次	一	一千二百元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 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往生室	次	一	五百元	
	屍體冷凍室	日	一	四百五十元	
	棺木冷凍室	日	一	二百元	
	入殮室	次	一	六百元	
	洗化室	次	一	二百元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元	
停柩室	甲種	日	一	七百元	
	乙種	日	一	五百元	
	丙種	日	一	三百元	
	法事間	場	一	六百元	
					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殯儀	禮廳場地	特種	場	一	六千八百元	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 (一)將骨灰罐置於臨時暫厝區，免收暫厝使用費。但以十五日為限。 (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
		甲種			四千五百元	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
		乙種			二千三百元	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
		丙種			一千八百元	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
設施	禮廳空調	特種	場	一	二千七百元	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
		甲種			二千三百元	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加倍收費。
		乙種			一千八百元	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為限。
		丙種			一千四百元	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施	停柩室空調	甲種	場	二	三百元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
		丙種			二百元	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法事間空調		場	二	六百元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服 務 中 心 設 施	第一會議室	次	一	二千元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 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 至下午五時止。
	第二會議室	次	一	一千元	
	大禮堂	次	一	四千五百元	

備註：

-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行政區	所在里	名稱	樓別	櫃位型	層數	收費標準		備註
						市民	區民	
橋頭區	白樹里	慈恩堂	一樓	骨灰櫃	一、二、十、十一層	四萬元	二萬元	東林里里民 按表列里民 價格收費。
					三、五、九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上層	九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下層	一萬三千元		
					神主牌位	二萬元		
					骨灰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神主牌位	一萬元		
					骨灰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三樓			二樓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四千元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二萬二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元		
					骨灰櫃	八萬四千元	八萬四千元	二萬一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四千元	八萬四千元	二萬一千元
五樓			五樓	骨灰櫃	一、二、十、十一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五、九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十八個	五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家庭式骨灰櫃								

路竹區	新達里	第一納骨塔	神主牌位	二十四個	六十七萬元	四十六萬九千元	三十三萬五千元			
			骨灰櫃	一萬三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頂樓	二萬五千元	七千元	五千元				
			地下層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竹園里	第二納骨塔	佛區家族式神 主牌位	一樓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骨灰(骸)位 收費皆同。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九千八百元	九千八百元	七千元			
			一樓	一萬二千元						
				十萬元				阿蓮區民 按表列區民 價格收費。		
			骨灰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四萬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至八層	五萬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長骨灰櫃	一至三層、 八至十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五至七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四萬六千元	三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五至八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高級雙人式骨 灰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層	五至八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萬五千元
二樓	神主牌位			一萬元			
	骨灰櫃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四萬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至七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五至七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高級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五至七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萬五千元	
三樓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五樓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六樓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加 芬 茄	萬福里	茄萣納骨塔	一樓	骨灰(骸)櫃	四至六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三、七、八層	二萬九千元	一萬七千元
					二、九、十層	二萬七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十一層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二樓	骨灰(骸)櫃	雙人式骨灰櫃	四至八層	六萬三千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一至三層	五萬三千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九至十一層					
		四至六層	二萬四千元	二萬三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三、七、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九、十層	二萬七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十一層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四至八層	六萬三千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一至三層	五萬三千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九至十一層					
第三納骨塔	地下室	雙人式骨灰櫃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一樓	一萬二千元	八千四百元	六千元		
		建納塔、自建納一樓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一、骨骸位按表列加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二、自旗津生命紀念館啟用並完成骨罐遷移之日起，不再提供使用。
旗津區	南汕里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神主牌位		五千元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南汕里、北汕里	旗津生命紀念館	二樓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骨骸櫃按表列加收百分之五十。
			三樓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備註：

一、暫寄骨灰(骸)費用按每日（以日曆天計算）三百元計收。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費用按表列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291400 號函

案 由：廢止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2 月 4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自治規則應於發布後，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259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4 年春字第 19 期）。
- 三、檢附「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6.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858 號函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準用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茂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區長一人，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承區長之命襄理區政，並掌理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一般民政、地方自治、調解服務、禮俗宗教、教育文化、兵役行政、全民運動、社區發展、原住民行政及協助民防等事項。
 - 二、財經課：財務、公產、協助稅捐稽徵、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水利、簡易自來水、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小型排水設施、簡易工商登記、二樓以下建築管理、地政等事項。
 - 三、農觀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休閒農業、觀光行政、觀光事業規劃建設及發展、公園管理、生態保育、休憩據點維護、公共造產、原住民保留地與开发利用、民宿輔導及管理、溫泉開發等有關農業及觀光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主任、技士、課員、獸醫、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七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九條 本所設圖書館、清潔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二十八人。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區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區民代表會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區長停職時，由市政府派員代理。區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市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區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市政府提出，自市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四條 本所設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秘書。
- 三、課長、主任、人事管理員。
- 四、區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區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區務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區規約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區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區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區政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區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獸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人	事	委任至	第五職等至		
管	理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合			計	二	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291200 號函

案 由：廢止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2 月 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自治規則應於發布後，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260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4 年春字第 19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6.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859 號函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準用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桃源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區長一人，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承區長之命襄理區政，並掌理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四、農觀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觀光行政、生態保護休憩、原住民地政等有關農業及觀光事項。
- 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政風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區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七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九條 本所設圖書館、公園路燈管理所、社會福利館、清潔隊、布農文物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三十九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區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

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區民代表會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區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區長停職時，由市政府派員代理。區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市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區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市政府提出，自市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四條 本所設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秘書。

三、課長、主任。

四、區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區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區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區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區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區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區政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區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一報告案)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主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4.1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365100 號函

案 由：廢止「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乙案，
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自治規則應於發布後，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廢止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299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4 年夏字第 1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6.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1028 號函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準用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區民依法選舉區民代表組織之，代表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共七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準用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代表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召集，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

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區公所。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請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市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區規約。
- 二、議決區預算。
- 三、議決區臨時稅課。
- 四、議決區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區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區決算報告。
- 八、議決區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區公所，並報市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會議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

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市政府備查，並函送區公所。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誡。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會置組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本會派員兼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由本會派員兼任。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區公所調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4.2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390500 號函

案 由：廢止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2 月 1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自治規則應於發布後，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廢止案業經 104 年 4 月 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348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4 年夏字第 2 期）。
- 三、檢附「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6.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1167 號函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準用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區長一人，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承區長之命襄理區政，並掌理法制、機要、動員、
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一般民政、地方自治、調解服務、禮俗宗教、教育文化、
兵役行政、全民運動、社區發展、原住民行政及協助民防等事項。

二、財建課：財務、公產、出納、協助稅捐稽徵、土木工程、都市計畫、
公共建設、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
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小型排水設施、簡易工商登記、二樓以下建
築管理。

三、農觀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觀光行政、生
態保護休憩、原住民地政等有關農業及觀光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
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所設圖書館、清潔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三十一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區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
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區民代表會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區長停職時，由市政府派員代理。區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市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區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市政府提出，自市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四條 本所設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秘書。
- 三、課長、主任。
- 四、區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區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區務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區規約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區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區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區政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區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一報告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主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4.2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409000 號函

案 由：廢止「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自治規則應於發布後，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廢止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300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4 年夏字第 1 期）。
- 三、檢附「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6.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1250 號函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準用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區民依法選舉區民代表組織之，代表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共七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準用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代表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召集，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

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區公所。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市政府備查，並函

知區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請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市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區規約。
- 二、議決區預算。
- 三、議決區臨時稅課。
- 四、議決區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區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區決算報告。
- 八、議決區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區公所，並報市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除本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會議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

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市政府備查，並函送區公所。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誡。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會置組員、書記。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本會派員兼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由本會派員兼任。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區公所調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4.3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431000 號函

案 由：廢止「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乙案，
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自治規則應於發布後，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378500 號令廢止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4 年夏字第 6 期）。
- 三、檢附「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6.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1401 號函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準用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區民依法選舉區民代表組織之，代表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共七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準用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代表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召集，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

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區公所。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市政府備查，並函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知區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請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市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區規約。
- 二、議決區預算。
- 三、議決區臨時稅課。
- 四、議決區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區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區決算報告。
- 八、議決區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區公所，並報市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會議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市政府備查，並函送區公所。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誡。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會置組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本會派員兼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由本會派員兼任。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區公所調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戊、地方民意機關職務列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5.1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02100 號函

案 由：廢止「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2 日本府第 2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4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4878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4 年夏字第 12 期）。
- 三、檢附廢止「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6.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1713 號函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總說明

一、廢止理由：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基於稽徵事權劃一及簡化稅務稽徵作業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擬將「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及「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爰配合修正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

依修正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本局下設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據此，訂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同時廢止「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二、廢止表：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說明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與總說明之廢止理由相同。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

高雄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服務科：納稅服務、稅務宣導、研究發展及公文管考等事項。
 - 二、財產稅科：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印花稅、工程受益費等稽徵及行政事項。
 - 三、機會稅科：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等稽徵及行政事項。
 - 四、稅務管理科：清理欠稅、配合強制執行、稅務管理等事項。
 - 五、電子作業科：電子計算機作業及課稅資料處理等事項。
 - 六、總務室：文書、庶務、出納、檔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務等事項。
 - 七、法務室：違章審理、行政救濟、違章管理及違章稽核等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科長、秘書、專員、督導、審核員、股長、分析師、稅務員、管理師、科員、技士、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要，按行政區設置分處，辦理稅捐稽徵業務等事項，其配屬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分配，報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核備。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主任秘書。
-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主任。
- 六、科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一報告案)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秘	任書	第九職等	一	
專委	門員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分處之主任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督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十四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五七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二	
會主	計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至 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或 至 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至 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或 至 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至 等	一	
合計					三六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總說明

一、廢止理由：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基於稽徵事權劃一及簡化稅務稽徵作業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擬將「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及「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爰配合修正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

依修正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本局下設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據此，訂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同時廢止「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二、廢止表：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說明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與總說明之廢止理由相同。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

高雄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
政府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
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服務科：納稅服務、稅務宣導、研究發展及公文管考等事項。
 - 二、財產稅科：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
印花稅、工程受益費等稽徵及行政事項。
 - 三、機會稅科：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等稽徵及行政事項。
 - 四、稅務管理科：清理欠稅、配合強制執行、稅務管理等事
項。
 - 五、電子作業科：電子計算機作業及課稅資料處理等事項。
 - 六、總務室：文書、庶務、出納、檔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
事務等事項。
 - 七、法務室：違章審理、行政救濟、違章管理及違章稽核等
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科長、秘書、專員、督
導、審核員、股長、分析師、稅務員、管理師、科員、技士、助
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書記，依法辦理
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
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
事項。
- 第八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要，按行政區設置分處，辦理稅捐稽徵業務
等事項，其配屬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分配，報請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核備。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轉陳高雄
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主任秘書。
-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主任。
- 六、科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秘	任書	第九職等	一	
專委	門員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分處之主任列薦任第十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督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十四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一五七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三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	七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二十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第三職等	一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第 三 職 等	至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第 三 職 等	至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第 三 職 等	至 等	一	
合計				三六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5.1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01900 號函

案 由：廢止「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2 日本府第 2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4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4878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4 年夏字第 12 期）。
- 三、檢附廢止「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6.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1712 號函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總說明

一、廢止理由：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基於稽徵事權劃一及簡化稅務稽徵作業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擬將「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及「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爰配合修正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

依修正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本局下設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據此，於訂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同時廢止「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二、廢止表：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說明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 編制表	與總說明之廢止理由相 同。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

高雄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服務科：納稅服務、稅務宣導及公文檢核、施政計畫、業務列管考核及不屬其他科、室事務等事項。
 - 二、財產稅科：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及房屋稅、契稅等行政事項。
 - 三、消費稅科：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印花稅及土石採取特別稅之稽徵及行政等事項。
 - 四、稅務管理科：欠稅清理及執行、法院拍賣案件、劃解退稅等事項。
 - 五、資訊科：資訊管理、電子作業管制、機械操作及辦公室自動化等事項。
 - 六、法務室：違章審理及管制、稅務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法令研議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庶務、出納等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科長、審核員、股長、分析師、稅務員、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要設置鳳山、岡山、旗山分處，辦理稅捐稽徵業務等事項，其配屬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分配，報請財政局核備。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分處主任。

六、主任。

七、科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委門員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分處之主任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四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第八職等	一	
	專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委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 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 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 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合計			二〇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5.1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016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2 日本府第 2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4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4876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4 年夏字第 12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6.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1715 號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本次修正係依考試院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備查意見將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為單一稅捐機關，爰修正本規程第八條第二項本局所屬機關名稱。
- (二)因應本局部分業務單位掌理事項之更動，爰修正財務管理科、公用財產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之業務職掌內容。
- (三)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將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改為「主任」，並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編制表內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用語。

二、訂定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一條：配合本府自治條例通過，條內「……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併同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
2. 第三條：本局部分科室，修正其掌理事項：
 - (1)財務管理科：刪除「獎勵民間投資」；修正「稅課外收入」文字為「市庫管理」、「債券發行」文字為「債務及債券管理」。
 - (2)公用財產管理科：刪除「財產產籍管理建制」。
 - (3)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增加「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綜合性業務」。
3. 第五條：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 第八條第二項：因應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為單一稅捐機關，修正本局下設稅捐處之機關名稱。
5. 第十三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1. 助理員、人事室助理員備考欄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2. 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3. 修正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一百二十一人。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 政府組織 <u>自治條例</u> 第 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 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 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自治 條例通過，併 同修正。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 科、室，分別掌理各有 關事項： 一、財務管理科：財務 行政、歲入預算編 審、 <u>市庫管理</u> 、債 務及債券管理、公 營或公用事業之 財務監督等事項。 二、稅務金融管理科： 稅務行政、稅捐稽 徵與工程受益費 之規劃督導、金融 管理及動產質借 業務之輔導管理 等事項。 三、菸酒管理科：菸酒 查緝、管理及菸酒 法令宣導等事項。 四、公用財產管理科： 市有公用財產之 管理、監督及利 用、財產管理資訊 系統開發及資訊 設備管理等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 科、室，分別掌理各有 關事項： 一、財務管理科：財務 行政、歲入預算編 審、稅課外收入、 債券發行、公營或 公用事業之財務 監督及獎勵民間 投資等事項。 二、稅務金融管理科： 稅務行政、稅捐稽 徵與工程受益費 之規劃督導、金融 管理及動產質借 業務之輔導管理 等事項。 三、菸酒管理科：菸酒 查緝、管理及菸酒 法令宣導等事項。 四、公用財產管理科： 市有公用財產之 管理、監督及利 用、 <u>財產產籍管理</u> 建制、財產管理資	一、財務管理 科：因獎勵民 間投資業務已 移由經發局辦 理，爰刪除「獎 勵民間投 資」；另配合業 務執行概況將 「稅課外收 入」文字為「市 庫管理」、「債 券發行」文字 為「債務及債 券管理」予以 修正。 二、公用財產 管理科：因應 財產產籍管理 建制之業務範 圍業已納入 「財產資訊系 統開發」項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五、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佔、售及產籍管理等事項。</p> <p>六、非公用財產開發科：<u>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綜合性業務</u>、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經營及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管理等事項。</p> <p>七、支付科：電子支付作業管理、支票查核及電子支付作業系統改進等事項。</p> <p>八、秘書室：研考、文書、事務、職工、財產、出納等管理、印信典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p>	<p>訊系統開發及資訊設備管理等事項。</p> <p>五、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佔、售及產籍管理等事項。</p> <p>六、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經營及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管理等事項。</p> <p>七、支付科：電子支付作業管理、支票查核及電子支付作業系統改進等事項。</p> <p>八、秘書室：研考、文書、事務、職工、財產、出納等管理、印信典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p>	<p>下，爰刪除「財產產籍管理建制」項目。</p> <p>三、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配合本府促參窗口業務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自工務局移撥至本局，爰增加「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綜合性業務」項目。</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u>會計主任</u>、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p>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八條 本局下設動產質借所，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 本局下設 <u>高雄市稅捐稽徵處</u> ，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下設動產質借所，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 本局下設 <u>東區稅捐稽徵處</u> 、 <u>西區稅捐稽徵處</u> ，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因應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為「高雄市稅捐處」，爰修正本局下設稅捐處之機關名稱。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u>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視察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人薦六 內得任 職等 (其人 由稱一 助理 稱人 併計 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人薦其人 內得任 中係職 數理 理稱人 併計 給。)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助理 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 管理 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第九職等	一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主任職稱。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辦事員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人 事 室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辦事員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室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辦事員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室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辦事員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室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辦事員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室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辦事員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室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辦事員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室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辦事員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室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辦事員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室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辦事員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室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辦事員	委任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一二一			合計		一二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 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 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 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 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 理法制業務。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 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 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 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 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 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財務管理科：財務行政、歲入預算編審、市庫管理、債務及債券管理、公營或公用事業之財務監督等事項。
 - 二、稅務金融管理科：稅務行政、稅捐稽徵與工程受益費之規劃督導、金融管理及動產質借業務之輔導管理等事項。
 - 三、菸酒管理科：菸酒查緝、管理及菸酒法令宣導等事項。
 - 四、公用財產管理科：市有公用財產之管理、監督及利用、財產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及資訊設備管理等事項。
 - 五、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佔、售及產籍管理等事項。
 -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綜合性業務、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經營及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管理等事項。
 - 七、支付科：電子支付作業管理、支票查核及電子支付作業系統改進等事項。
 - 八、秘書室：研考、文書、事務、職工、財產、出納等管理、印信典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局下設動產質借所，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
本局下設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十八職等至第十九職等	三	
視察員	薦任	第十八職等至第十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十八職等至第十九職等	五	
股長	薦任	第十八職等	十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十五職等或第十六職等至第十七職等	四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十五職等或第十六職等至第十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十四職等至第十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管理師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十四職等至第十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五職等	九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一二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5.1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023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2 日本府第 2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4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4877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4 年夏字第 12 期）。
- 三、新成立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各項預算執行，仍以合併前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及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 四、檢附「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逐條說明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6.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1714 號函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基於稽徵事權劃一及簡化稅務稽徵作業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擬將「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及「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爰配合修正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

依修正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本局下設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據此，擬訂本組織規程草案，並明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二、訂定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名稱：定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
2. 第一條：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3. 第二條：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4. 第三條：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5. 第四條：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6. 第五條：明定按行政區設置分處及辦理事項。
7. 第六條：明定會計室各職務職稱及辦理事項。
8. 第七條：明定人事室各職務職稱及辦理事項。
9. 第八條：明定政風室各職務職稱及辦理事項。
10. 第九條：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11. 第十條：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12. 第十一條：明定處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13. 第十二條：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14. 第十三條：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三

人、主任十三人、科長七人、秘書一人、專員一人、審核員十六人、股長六十一人、分析師二人、稅務員二六四人、管理師五人、科員六人、助理稅務員一二一人、辦事員一〇人、書記二十四人；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股長三人、科員八人、佐理員一人、書記一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股長二人、科員四人、助理員一人、書記一人；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股長二人、科員二人、書記一人，編制員額合計五六七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企劃服務科：納稅服務、稅務宣導、研究發展及公文管考等事項。 二、土地稅科：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等稽徵及行政事項。 三、房屋稅科：房屋稅、契稅、印花稅、特別稅及臨時稅研擬及訂定等稽徵及行政事項。 四、消費稅科：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等稽徵及欠稅移送清理等行政事項。 五、稅務管理科：清理欠稅、配合強制執行、稅務管理之研擬及規劃等事項。 六、資訊科：資訊作業規劃、設計與	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執行、電腦軟硬體操作與管理、 資訊教育訓練、稅務系統之處理 及辦公室自動化等事項。</p> <p>七、法務科：違章審理裁處、檢舉案 件管制及行政救濟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庶務、出納、 檔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務等 事項。</p>	
<p>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 主任、科長、秘書、專員、審核員、 股長、分析師、稅務員、管理師、 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p>	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 稱。
<p>第五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要，按行政區 設置分處，辦理稅捐稽徵業務等事 項，其配屬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分 配，報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核備。</p>	明定按行政區設置分 處及辦理事項。
<p>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 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 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明定會計室各職務職 稱及辦理事項。
<p>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 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 事管理事項。</p>	明定人事室各職務職 稱及辦理事項。
<p>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 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明定政風室各職務職 稱及辦理事項。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 等表之規定。</p>	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 等及員額，另以編制 表定之；各職稱之官 等職等，依職務列等 表之規定。
<p>第十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 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轉陳高雄市政 府派員代理之。</p>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 組織準則」第四條規 定，明定首長出缺及

<p>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處長。</p> <p>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代理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處長。</p> <p>二、副處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專門委員。</p> <p>五、主任。</p> <p>六、科長。</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明定處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p>
<p>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明定規程施行日期。</p>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企劃服務科：納稅服務、稅務宣導、研究發展及公文管考等事項。
- 二、土地稅科：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等稽徵及行政事項。
- 三、房屋稅科：房屋稅、契稅、印花稅、特別稅及臨時稅研擬及訂定等稽徵及行政事項。
- 四、消費稅科：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等稽徵及欠稅移送清理等行政事項。
- 五、稅務管理科：清理欠稅、配合強制執行、稅務管理之研擬及規劃等事項。
- 六、資訊科：資訊作業規劃、設計與執行、電腦軟體操作與管理、資訊教育訓練、稅務系統之處理及辦公室自動化等事項。
- 七、法務科：違章審理裁處、檢舉案件管制及行政救濟等事項。
- 八、秘書室：文書、庶務、出納、檔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科長、秘書、專員、審核員、股長、分析師、稅務員、管理師、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要，按行政區設置分處，辦理稅捐稽徵業務等事項，其配屬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分配，報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核備。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主任。

六、科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主任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門 委員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分處之主任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六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六十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六四	
管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助 税 務 理 員	委 任	第 第 三 職 等 等 等 至 等	一 二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第 三 職 等 等 等 至 等	一 〇	
書 記	委 任	第 第 一 職 等 等 等 至 等	二 十 四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三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第 五 職 等 等 或 至 等	八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第 四 職 等 等 至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第 一 職 等 等 至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第 五 職 等 等 或 至 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第 四 職 等 等 至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第 一 職 等 等 至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第 五 職 等 等 或 至 等	二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合			計	五 六 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原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第 4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5.2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470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9 日本府第 2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4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378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4 年夏字第 16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編制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6.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1912 號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依據行政院「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辦理。
- (二) 本家為提供設籍本市年滿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領有中度、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或併有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手冊（證明）者安全照護、醫療保健、復健治療、生活自理及社區適應之服務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管理、生涯轉銜之服務，設有教保課及活動課，分別辦理住宿型機構業務及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通報中心業務，目前編制社會工作員四人，分別為教保課二人及活動課二人。
- (三) 依據衛福部社家署一百零四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個別化服務部分，各縣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標準配置人力標準，每四千名身心障礙者應備置一名社工人力，本市一百零三年底身心障礙人數為十三萬人，依前開標準計算，故本市應配置三十二點五名且不包含生涯轉銜人力。查本市現僅配置十四名社工人力，其中十二名係委辦單位社工人力，本家活動課於此業務目前僅配置二位社會工作員，為使本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社工人力配置符合行政院「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並依本府規劃期程自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五年納編社工員額二十三人，其中本家獲分配增置一人，爰置於活動課以充實該業務之人力。
- (四) 另辦理住宿型機構業務部分，由於本家核定服務人數為一百零六人，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社會工作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四十適用，故依規定需配置三位社會工作員。目前本家教保課編制除課長一人、保育員二十一人及書記一人（精簡人力）外，另配置輔導員五人，社會工作員二人，為提高照顧服務品質，符合上開配置標準規定並考量政府財政負擔，爰自行減列教保課輔導員一人，相對增置社會工作員一人，以符法制。

二、修正重點

- (一) 增置社會工作員二人，其中一人係由減列輔導員一人改置。
- (二) 原編制員額五十(二)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五十一(二)人，增置一人。
- (三) 增列編制表生效日期。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一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 等至第 十職等	一		主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 等至第 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二)	一、保健課課長由師 (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二、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二)	一、保健課課長由師 (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二、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 (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 (三)級。			
物理治療師	師級		一	列師 (三)級。	物理治療師	師級		一	列師 (三)級。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輔導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四		輔導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五		一	減列輔導員一人， 改置社會工作員一人。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正 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 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課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四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六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四		二	增置社會員二中人，其由增列輔導員改置。
護士	士(生) 級		一		護士	士(生) 級		一			
技佐	委 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得任職等 一列第六 人薦六。 單編計 給)。	技佐	委 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得任職等 一列第六 人薦六。 單編計 給)。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二	內得任職等 一列第六 人薦六。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二	內得任職等 一列第六 人薦六。		
保育員	委 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二十一		保育員	委 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二十一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二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 薦 任	第五職 等至第 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 薦 任	第五職 等至第 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 任	第五職 等至第 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 任	第五職 等至第 七職等	一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正					現					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 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合		計	五十一 (二)		合		計	五十 (二)		二	一		增置社會工作員二人，其中一人係由減列輔導員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配合減列輔導員一人，增置社會工作員一人，爰增列附註二留用用語。			
二、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輔導員出缺後改置。										二、增列附註三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 雄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無 障 礙 之 家 編 制 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保健課課長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二、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物理治療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護士	士(生)級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保育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輔導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第 4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5.2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469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乙案，
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9 日本府第 2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4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33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4 年夏字第 16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編制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6.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1913 號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 依據行政院「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辦理。

(二) 「高雄市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業經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衛部救字第 1030115991 號函核定在案，依該計畫本府至一百一十四年須增加納編社工員額數一百三十四人。查本府一百年度除業依衛生福利部設算規定，以自籌六十%衛生福利部補助四十%經費，進用約聘社工人力二十四人外，另已納編社工員額四十一人在案，餘九十三人編制員額，擬爭取組織修編增置社工編制員額，並以逐年增列預算員額七至九人方式進用，預定於一百一十四年完成增加納編員額一百三十四人。依衛生福利部核定之本府一百年至一百一十四年社工人力增補、納編期程及配置運用規劃表，自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五年納編社工員額二十三人，其中本中心獲分配增置員額二十二人。

二、修正重點

- (一) 為充實本中心保護性業務之社工人力，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三人及社會工作師人十九人。
- (二) 原編制員額為五十四人（十二）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七十六（十二）人，增置員額二十二人。
- (三) 增列編制表生效日期。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一報告案)

修					正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等暫列。	十九		增置社會工作師十九人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暴力防治組、服務組及醫務組及教育輔導組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兼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五)	暴力防治組、服務組及醫務組及教育輔導組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兼任。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十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正					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合		計	七十六 (十二)		合		計	五十四 (十二)		二十二		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三人及社會工作師十九人。
附註：					附註：					一、原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留用人員已離職並已辦理職務註銷及歸系，爰刪除附註二用語。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助理員及辦事員各一人出缺後改置。					二、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七)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防治組等組長由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五)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社會工作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六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員	委任 至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 至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六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4.30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336296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二、該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4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32494300 號令發布。

三、旨揭辦法修正重點方向如下：

(一) 為因應 102 年度中央對本市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之建議：

「將遊民跨局處聯繫會報納入街友輔導辦法中」，以及因應衛生福利部 103 年建議：「各縣市政府依照『OO 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修正各縣市政府之街友相關法規」，爰增修本自治規則。

(二) 本案內容僅針對街友定義修正，並新增主管機關得邀集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局、法制局、勞工局或其他目的權責機關跨局處定期召開街友輔導聯繫會報，強化安置輔導功能，與過去作法及未來影響尚無重大差異。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6.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1387 號函

社會 06-324-1

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40195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324943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為照顧本市街友，提供健全之安置及輔導機制，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街友，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

第四條 街友安置輔導之權責分工如下：

一、主管機關：街友之安置、諮商、輔導、救助、送醫、返家及其他協調事項。

二、本府警察局：受理疑似街友查報及街友之身分調查、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

三、本府消防局：街友之緊急傷病救護事項。

四、本府衛生局：街友罹患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之法定應辦理事項。

五、本府勞工局：街友之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事項。

六、本府民政局：街友之戶籍查詢及登記等事項。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街友服務中心，並視狀況提供下列服務：

一、協助安置，並積極推展街友外展服務。

二、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沐浴、義剪、義診、就業媒合等服務。

三、列冊輔導之街友，應建立個人基本資料及所接受服務及輔導事項，每三個月並定期更新。

第六條 為推動街友安置及輔導工作，主管機關得邀集警察局、

消防局、衛生局、民政局、法制局、勞工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定期召開街友輔導聯繫會報，以強化街友之安置及輔導功能。

第七條 街友之查報，除由民眾報案外，主管機關、本府警察局、本市各區公所及公私立醫療機構應主動查報。

本府警察局受理報案後，應查明街友之身分，並視個案情況護送返家、護送前往醫療機構就醫或通知街友服務中心處理；如有緊急傷病者，得通知本府消防局協助。

第八條 街友經查明身分後，應視其身分優先轉介至下列機關（構）：

一、榮民：轉介榮民服務機關服務。

二、更生人：轉介法務部所屬更生保護會提供輔導。

三、非本市市民：轉介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或其所指定之安置機構。

第九條 街友經查明有家屬、扶養義務人、監（保）護人或輔助人時，由街友服務中心通知帶回；無家屬、扶養義務人、監（保）護人或輔助人，或其無法扶養、照顧時，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予以安置。

受前項通知之人拒不帶回，而涉有遺棄之行為者，由主管機關會同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街友未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安置者，暫由街友服務中心予以安置，安置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因情況特殊需延長安置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街友送安置前，應先由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鑑定；其有傷病、傳染病或精神疾病者，應予治療，並於病情穩定或康復後再送安置，醫療機構不得因街友身分不明而拒絕醫治。

前項街友送安置者，應附通報單、指紋卡（身分不明者）及病歷摘要或診斷證明，並由各該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警察

單位負責護送。

第一項街友安置前之疾病篩檢及鑑定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罹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應強制就醫住院者，其醫療費用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街友服務中心應視受安置街友之情形轉介至教養、安養或養護機構予以安置。如有成癮或偏差行為者，應轉介相關機構施予矯治或治療。

第十二條 受安置之街友經評估核定需救助及醫療補助者，由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予以救助或補助。

第十三條 街友服務中心安置之街友，應加強其心理輔導、醫療保健、安全管理、生活照顧及文康活動。

第十四條 受安置之街友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應施予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

第十五條 街友安置期間，停止發放其各項福利及津貼，俟其離開時再重新辦理。

第十六條 受安置之街友經輔導後有謀生能力者，應即停止安置。

第十七條 街友死亡時，可查明身分者，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無法查明身分者，街友服務中心應通知本府警察局依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街友輔導工作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各相關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委託或獎勵民間機構辦理街友服務。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街友，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

第六條 為推動街友安置及輔導工作，主管機關得邀集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局、法制局、勞工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定期召開街友輔導聯繫會報，以強化街友之安置及輔導功能。

第七條 街友之查報，除由民眾報案外，主管機關、本府警察局、本市各區公所及公私立醫療機構應主動查報。

本府警察局受理報案後，應查明街友之身分，並視個案情況護送返家、護送前往醫療機構就醫或通知街友服務中心處理；如有緊急傷病者，得通知本府消防局協助。

「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為因應 102 年度中央對本市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之建議：「將遊民跨局處聯繫會報納入街友輔導辦法中」，以及因應衛生福利部 103 年建議：「各縣市政府依照『00 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修正各縣市政府之街友相關法規」，爰於本辦法內增修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

- (一) 參酌衛生福利部「00 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第二條，針對全國街友之定義統一作修正。(第三條)
- (二) 參酌衛生福利部「00 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第十四條，將第六條文字修正新增主管機關得邀集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局、法制局、勞工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定期召開街友輔導聯繫會報。原條文內容移列至第七條。(第六條)
- (三) 原第六條文字移列修正第七條第一項。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	法規名稱：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街友，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街友，指流浪（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而需安置、輔導者。	修正街友之定義。	
第六條 為推動街友安置及輔導工作，主管機關得邀集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局、法制局、勞工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定期召開街友輔導聯繫會報，以強化街友之安置及輔導功能。	第六條 街友之查報，除由民眾報案外，主管機關、本府警察局、本市各區公所及公私立醫療機構應主動查報。	新增主管機關得邀集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局、法制局、勞工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定期召開街友輔導聯繫會報。原條文內容移列至第七條。	
第七條 街友之查報，除由民眾報案外，主管機關、本府警察局、本市各區公所及公私立醫療機構應主動查報。 本府警察局受理報案後，應查明街友之身分，並視個案情況護送返家、護送前往醫療機構就醫或通知街友服務中心處理；如有緊急傷病者，得通知本府消防局協助。	第七條 本府警察局受理報案後，應查明街友之身分，並視個案情況護送返家、護送前往醫療機構就醫或通知街友服務中心處理；如有緊急傷病者，得通知本府消防局協助。	原第六條文字移列本條第一項。	

第 4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3.26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431730500 號函

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3 月 24 日第 2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04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4316767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4.6.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880 號函

經發 04-308-1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431676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獎勵或補助，其年度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但申請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研發計畫之獎勵者，應自中央政府核定研發計畫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第三條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興建本市公共建設，或已申領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新增投資金額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以申請獎勵或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之投資金額或就業人數計算。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營運總部遷入本市，以申請獎勵或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遷入者為限。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融資利息補助，於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實際融資利率低於前項核准補助利率時，依實際融資利率計算。

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每年最高得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不受第一項年度補助金額之限制。

前三項補助，以融資資金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房地租金補助，於租

賃契約所載年租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補助，以承租本市房屋或土地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房屋稅補助，按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補助，以購置或新建本市房屋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新增進用勞工，以申請日前一年當月起之淨增加人數計算；其薪資補助標準如下：

一、策略性產業：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並以十二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三十人。

二、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於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並以十二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二百人。

前項補助，以新增進用勞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一、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本市勞工。

二、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一年內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但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五年內完成僱用。

三、非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同一申請人未曾以同一勞工申領本條補助，且勞工前一僱用單位，非申請人於本市之關係企業。

五、僱用起薪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布之初任人員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

前項所稱本市勞工，指受僱時或於受僱後一年內，設籍本市並持續一年以上之勞工。

本條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合計之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於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職業訓練，以提升勞工技術或服務能力且在本市執行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研發計畫之獎勵，同一研發計畫最高獎勵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十二條 申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核准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投資計畫書，應載明投資內容、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申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或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者，並應載明新增進用勞工計畫或勞工職業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第十三條 申請第十一條之獎勵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經中央政府核定之研發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研發計畫之執行計畫書，並載明其預期成果。

第十四條 前二條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申請案件後，應提送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按申請類別辦理審理：

一、申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補助者：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發展性、補助項目與投資計畫之關聯合理性，及促進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二、申請第十一條之獎勵者：研發計畫促進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前項審議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同一投資或研發計畫，申請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獎勵或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申請案件經核准獎勵或補助者，申請人得於核准金額及期間內，分年分期請領獎勵或補助款。

第十七條 申請案件經核准獎勵或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請領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獎勵或補助款；其實際支出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計算：

一、經核准獎勵或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購置設備或技術、僱用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與補助項目相關之發票、憑證或證明文件，或

研發計畫成果報告。

三、領據。

四、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或國稅局核定之財務報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按實際設立年度提供；設立未滿一年者，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

五、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六、無欠稅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七、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放棄請領。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獎勵或補助之執行成效，得派員查核申請案件之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執行報告。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已受領之款項：

一、未依核定用途支用獎勵或補助款。

二、虛報或浮報經費。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或本辦法規定。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之監督查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六、研發計畫成果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查不合格，經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核准獎勵或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